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
之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中有关财务事
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45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之
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451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

问题二：公开文件显示，2018年1月24日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1次发审委会议审议并否决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IPO申请。申请文件显示，同年4月，上市公司向Success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FML）、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车华盛）、张华、赵建州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蓝信科技49%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信科技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IPO申报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如是，补充说明出现变动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列明受影响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申请材料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的《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8年1月5日报送）》，蓝信科技前次IPO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本次

重组与前次IPO申报的可比期间财务数据保持一致；蓝信科技保持稳健经营，与前次IPO申报的财务期间相比，其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重组报告书已对蓝信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的变动及原因进行详细披露，详见本次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本次重组及前次IPO财务报告，访谈蓝信科技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查了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IPO申报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等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重组与前次IPO申报可比期间，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保持一致。蓝信科技保持稳健经营，与前次IPO申报的财务期间相比，蓝信科技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重组报告书已对蓝信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的变动及原因进行详细披露。

问题四：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8亿元，扣除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铁路人车物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应答器传输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铁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2)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4,402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20,196.15万元，资产负债率6.28%，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亿元。同时，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84,931.29万元，占比66.65%，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865.57万元。2018年5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拟实施现金分红。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支出金额、具体用途、是否涉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及具体测算过程。2) 结合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关系、技术储备情况、人员支持、产能消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及业绩承诺的影响。4) 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现金分红进展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5)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6) 结合上市公司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支出金额、具体用途、是否涉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及具体测算过程

(一) 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

1、铁路人车物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铁路人车物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拟通过建设数据采集平台、车载子系统硬件实施环境、本务机/轨道车/上道作业系统仿真平台、北斗CORS网络、安全防护私有云等，构建由信息融合云平台支撑的“车防”子系统、“人防”子系统、“物防”子系统，实现“车防人”、“车防车”、“人防车”、“车防物”的一体化安全防护功能。“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包括业务系统和信息融合云平台系统。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6,62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4,622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	建安费用	1,550.00	1,550.00	否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9,650.90	9,650.90	否
3	软件系统购置及安装	3,421.10	3,421.10	否
4	实施费用	1,000.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	-
总投资		16,622.00	14,622.00	-

(1) 建安费用

本项目建安费用包括场地、实验室改造装修、参考站基建、建设实施费用共计1,550万元。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为采购或自研北斗参考站接收机、3D扼流圈全频天线等共计9,650.9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计
北斗参考站接收机	4.00	1,000	4,000.00
3D 扼流圈全频天线	1.00	1,000	1,000.00
服务器	14.00	55	770.00
固定翼无人机	60.00	10	600.00
大功率 UPS 电源	50.00	10	500.00
地图服务器	100.00	4	400.00
旋翼无人机	30.00	10	300.00
车载测试台	150.00	2	300.00
人-车位置仿真平台	300.00	1	300.00
数据采集工具	5.00	50	250.00
差分基站	5.00	50	250.00
信息采集车	50.00	2	100.00
防火墙	15.00	6	90.00
网络分析仪	40.00	2	80.00
图型工作站	6.00	13	78.00
磁盘阵列	15.00	5	75.00
阻抗分析仪	30.00	2	60.00
功率放大器	20.00	3	60.00
数据库软件	30.00	2	60.00
穿戴设备	0.50	100	50.00
交换机	2.40	20	48.00
频谱分析仪	15.00	3	45.00
示波器（MDO）	10.00	4	40.00
射频功率计	10.00	4	40.00

机柜	2.00	16	32.00
工业计算机	1.50	19	28.50
LKJ	10.00	2	20.00
GYK	10.00	2	20.00
其他			54.40
总计			9,650.90

注：其他项目中包括工业计算机、避雷设备、GNSS天线电缆等单价较低产品。

(3) 软件系统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软件系统购置费用主要为购买行车许可系统仿真平台、TDCS数据模拟仿真软件等共计3,421.1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
行车许可系统仿真平台（定制开发）	500	2	1,000.00
TDCS数据模拟仿真软件（定制开发）	400	2	800.00
报警信息解析仿真软件（定制开发）	300	2	600.00
信息管理数据库（定制开发）	200	2	400.00
测试软件（定制开发）	100	3	300.00
CRNet软件	100	1	100.00
综合信息处理仿真软件	100	1	100.00
数据库软件二次开发	100	1	100.00
计算机办公、系统软件			12.10
服务器系统软件	1	9	9.00
合计			3,421.10

2、应答器传输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应答器传输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应答传输系统研发以及建设测试实验环境、仿真平台以及产业化专业测试检验平台，加强对应答器传输系统研发、测试、仿真以及产成品测试检验能力，实现技术升级以及改善产品可靠性、安全

性，提供应答器装置、应答器传输系统等产品或解决方案，满足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不同等级的应用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应答器传输系统的开发、六轴动态欧标应答器测试平台、CTCS列控数据仿真平台、应答器传输系统产业化专业测试检验平台等四大部分。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6,29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4,399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	建安费用	3,574.00	3,574.00	否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9,095.50	9,095.50	否
3	软件系统购置及安装	1,729.50	1,729.50	否
4	实施费用	1,500.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	—
总投资		16,299.00	14,399.00	—

(1) 建安费用

本项目建安费用主要为项目环境达到CRCC需求而投入的相关场地、实验室改造装修费用，共计3,574.00万元。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为相关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共计9,095.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
无铅贴片机	400	3	1,200
参考环（定制开发）	120	6	720
自动化调试生产线	200	2	400
系统软件（定制开发）	100	3	300
网络分析仪	40	6	240
灌封机	100	3	300

高低温冲击箱	100	3	300
大功率 UPS 电源 (PD)	40	6	240
阻抗分析仪 (WK6500B)	31	6	186
功率放大器 (100W)	30	6	180
BTM 仿真环境	82	2	164
频谱分析仪	15	6	90
射频功率计	10	6	60
组装调试工位	2	30	60
安规综合分析仪	4.5	6	27
操作系统	0.8	40	32
工控计算机	2	10	20
参考环 (定制开发)	150	5	750
六轴动态移动平台 (定制开发)	500	1	500
ATP	300	2	600
大功率 UPS 电源	50	8	400
硬件开发	200	1	200
平台硬件建设实施	180	1	180
仿真平台建设实施	180	1	180
工装器具	180	1	180
欧标测试	150	1	150
SIL4 认证	300	1	300
LEU	20	5	100
CRCC 认证	90	1	90
网络分析仪	40	2	80
服务器 IBM	40	4	160
现场试用投入 BTM	80	1	80
磁盘阵列	15	5	75
阻抗分析仪	30	2	60

功率放大器	20	3	60
频谱分析仪	15	3	45
示波器（MDO）	10	5	50
射频功率计	10	4	40
LKJ 系统	20	10	200
防火墙	15	2	30
其他			66.5
合计			9,095.50

注：其他项目中主要包括台式计算机、数字兆欧表、机柜等单价较低产品。

（3）软件系统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软件系统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报文管理系统服务器软件、报文管理数据库等共计1,729.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
仿真软件（定制开发）	300	2	600.00
系统软件（定制开发）	100	3	300.00
测试软件（定制开发）	100	3	300.00
报文管理系统服务器软件	200	1	200.00
报文管理数据库（定制开发）	100	2	200.00
数据库软件	30	4	120.00
其他			9.50
合计			1,729.50

注：其他项目中主要包括服务器系统软件、计算机办公软件等单价较低产品。

3、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高铁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拟依托主流互联网技术，通过应用高速车地数据传输、多用户高负载视频上传与播放、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分析等先进技术，结合既有高铁行车监测数据资源，为用户建立一套集视频实时采集、传输、智能

分析于一体的高铁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2,970.4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470.4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	建安工程费用（装修、配套建设）	2,824.10	2,824.10	否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6,646.30	6,646.30	否
2.1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2,870.10	2,870.10	否
2.2	软件系统购置及安装	3,776.20	3,776.20	否
3	实施费用（技术开发费用、认证费用、测试费用、市场开拓费用）	2,000.00	—	—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	—
合计		12,970.40	9,470.40	—

（1）建安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主要包括装修及配套建设，具体为仿真平台建设工程、阿里云业务服务租用费及装修实施费用，共计2,824.10万元。

（2）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机器设备购置主要包括车载高清视频测试台、数据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GIS服务器等共计2,870.1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
车载高清视频测试台	150	2	300.00
存储服务器	51	4	204.00
数据库服务器	30	6	180.00
PC 端主业务服务器	30	4	120.00
移动端主业务服务器	30	4	120.00
DMS 数据接收服务器	30	4	120.00
鉴权服务器	30	4	120.00

维护服务器	30	4	120.00
数据缓存服务器	30	4	120.00
负载均衡服务器	30	4	120.00
视频云服务器	30	4	120.00
图像处理服务器	30	4	120.00
大数据分析服务器	30	4	120.00
GIS 服务器	30	4	120.00
数据采集服务器	30	4	120.00
示波器（是德）	40	2	80.00
网络分析仪	40	2	80.00
图形工作站	6	10	60.00
磁盘阵列	15	4	60.00
硬件防火墙	30	2	60.00
阻抗分析仪	30	2	60.00
平台硬件建设实施	50	1	50.00
频谱分析仪	15	3	45.00
射频功率计	10	4	40.00
光纤交换机	39	1	39.00
逻辑分析仪	15	2	30.00
上架式交换机	10	2	20.00
服务器系统软件	1	16	16.00
机柜（19 英寸）	2	16	32.00
工业计算机	1.5	8	12.00
大屏显示器	1	10	10.00
任意波形发生器	10	1	10.00
多功能数字源表	10	1	10.00
其他			32.10
合计			2,870.10

注：其他主要包括权限管理端、手机端测试机等单价较低产品。

（3）软件系统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软件系统购置主要为行车信息模拟仿真软件、DMS中心数据模拟仿真软件等共计3,776.2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
行车信息模拟仿真软件（定制开发）	500.00	2	1,000.00
DMS中心数据模拟仿真软件（定制开发）	400.00	2	800.00
信息管理数据库（定制开发）	200.00	2	400.00
超高清车载移动摄像系统（定制开发）	200.00	2	400.00
低照度夜视车载移动摄像系统（定制开发）	200.00	2	400.00
系统测试软件（定制开发）	100.00	3	300.00
实时天气接口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150.00	2	300.00
车载高性能视频处理主机（定制开发）	85.00	2	170.00
其他			6.20
合计			3,776.20

注：其他主要包括办公软件、webstorm软件等单价较低产品。

（二）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及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测算中，整体采用谨慎原则，以产品首次推广的市场容量为收益测算依据，不考虑产品更新。同时，仅按照蓝信科技铁路安全产品的一般推广周期（8年左右）作为预测期进行收益预测。基于此，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1、铁路人车物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假设投产后第3年达产，预测期为投产后8年，具体效益预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①“车防”子系统——本务机作业安全防护系统、轨道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
本务机作业安全防护系统、轨道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是分别针对本务机车和

轨道车在站场进行调车作业时，可能发生越过关闭调车信号、撞土挡、越出站界、压脱轨器、闯入无网电区、与作业人员发生碰撞等事故进行智能安全防护的系统。该等系统主要采用北斗卫星差分高精度定位，结合地面中心设备采集 TDCS（指覆盖全路的调度指挥管理系统）集中监测进路和信号信息，通过 GPRS/4G 无线传输技术，实现车载设备自动向司机显示地面信号状态、报警及控车。根据实际功能及架构，该两类系统产品具体细分为车载设备、差分基站、地面服务器、数据制作服务、TDCS 接口费五类构成。预测市场空间如下：

产品	不含税单价 (万元/套)	全路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备注
本务机作业安全防护车载设备	10	23,000	230,000	本务机车调车防护系统是安装在本务机车，实现本务机车调车作业安全防护，市场规模参照本务机数量进行估算，根据各铁路局本务机车数量统计，市场规模预计约2.3万套（以机车为单位，每车一套）
轨道车作业安全防护车载设备	10	11,000	110,000	轨道车调车防护系统安装在轨道车，实现轨道车调车作业安全防护，市场规模参照轨道车数量进行估算，根据各铁路局及工程单位轨道车数量统计，市场规模预计约1.1万套（以轨道车为单位，每车一套）
差分基站	5	2,000	10,000	安装在地面，每3个车站一套
地面服务器	1,000	18	18,000	以路局为单位，每个路局一套，负责地面数据处理
数据制作服务	5	6,000	30,000	以车站为单位，每个车站一套，指地面基础数据制作服务费

TDCS接口费	30	18	540	以路局为单位，每个路局一套， 与既有TDCS系统的接口
合计			398,540	

注：本务机作业安全防护系统和轨道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的差分基站、地面服务器、数据制作服务、TDCS接口费可共用。

按照上述方式预测本务机作业安全防护系统和轨道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市场空间约为39.8亿元，并预计蓝信科技的市场占有率为30%，进而推算该等产品的营业收入。本产品预测期为8年，根据铁路相关产品推广规律，假设第1-2年为导入期，第3-5年为集中推广期，第6-8年为收尾期，随后产品进入更新换代期。项目运营后每年的销量、单价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本务机车载设备销量	345	690	1,035	1,035	1,380	1,035	690	690
本务机车载设备单价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本务机车载设备收入	3,450	6,900	10,350	10,350	13,800	10,350	6,900	6,900
轨道车车载设备销量	165	330	495	495	660	495	330	330
轨道车车载设备单价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轨道车车载设备收入	1,650	3,300	4,950	4,950	6,600	4,950	3,300	3,300
差分基站销量	30	60	90	90	120	90	60	60
差分基站单价	5	5	5	5	5	5	5	5
差分基站收入	150	300	450	450	600	450	300	300
数据制作服务销量	90	180	270	270	360	270	180	180
数据制作服务单价	5	5	5	5	5	5	5	5
数据制作服务收入	450	900	1,350	1,350	1,800	1,350	900	900
地面服务器销量	1	-	1	1	-	1	1	-
地面服务器单价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
地面服务器收入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
TDCS接口费销量	1	-	1	1	-	1	1	-
TDCS接口费单价	30	-	30	30	-	30	30	-
TDCS接口费收入	30	-	30	30	-	30	30	-
营业收入小计	6,730	11,400	18,130	18,130	22,800	18,130	12,430	11,400

② “车防”子系统——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

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是高铁行车安全的监测系统，采用以卫星定位为主、应答器编号信息和列车运行速度信息为辅等定位手段确定动车组实时运

行位置，利用GSM-R/4G网络平台进行车地信息交互，实现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当同一线路上前后运行两列车之间的距离达到预警条件时，系统能自动向司机提供辅助报警。该产品未来市场容量按照车载设备、地面预警处理中心两类明细预测，具体市场空间如下：

产品	不含税单价 (万元/套)	全路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备注
车载设备	5	5,870	29,350	以动车组为单位，每列两套（两个车头），单套设备价格为5万，假设按截至2017年末动车组保有量2,935标准组预测
地面预警处理中心	1,500	1	1,500	全路在铁路总公司集中设置一个，负责地面预警数据的集中处理
合计			30,850	

注：1列动车组（亦称为1组动车组），一般包括两个车头和若干车辆，由于绝大部分动车组车辆数为8辆，且近年来铁道统计公告中仅披露动车组标准组（8辆车为一标准组）数据，本反馈回复中均以动车组标准组数据进行预测，下同。

按照上述方式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市场容量约3亿元，由于该产品的推广方案为在DMS设备基础上进行扩展，鉴于蓝信科技DMS系统市场占有率为100%，谨慎考虑效益测算时预计车载设备市场占有率为50%且地面预警处理中心由蓝信科技搭建，进而推算本产品的营业收入。该产品预测期为8年，假设8年内完成既有2,935标准动车组列装（谨慎起见不测算未来新增动车组需求），其中第1-2年为导入期，第3-5年为集中推广期，第6-8年为收尾期，随后产品进入更新换代期。项目运营后每年的销量、单价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车载设备销量	147	294	440	440	587	440	294	294
车载设备单价	5	5	5	5	5	5	5	5
车载设备收入	735	1,470	2,200	2,200	2,935	2,200	1,470	1,470
地面设备收入	500	500	500					
营业收入小计	1,235	1,970	2,700	2,200	2,935	2,200	1,470	1,470

注：地面设备假设前三年铺设完成，收入平均分摊至前三年。

③ “人防”子系统——上道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系统

上道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系统是以信息融合云平台为基础，为实现上道作业人员安全防护为目的开发的应用系统，适用于铁路电务、工务、供电、车务等有上道行为的部门和施工单位。

该产品包括手持终端（所有上道作业人员随身携带）以及SPR服务器、监控终端等地面设备，本次预测主要为手持终端，相关地面设备因可与其他产品地面设备共同铺设，此处不予预测。手持终端未来市场空间预测如下：

产品	不含税单价 (万元/套)	全路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备注
手持终端	1	300,000	300,000	①以铁路一线职工为单位，铁路员工总计200万人，按照30%的一线员工比例测算，一线员工为60万人，假设一线员工未来手持终端配置比例为50% ②手持终端价格包含终端设备硬件及内置软件价格

按照上述方式预测上道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系统市场空间为 30 亿元，预计蓝信科技的市场占有率为 10%，进而推算该等产品的营业收入。本产品预测期为 8 年，假设第 1-2 年为导入期，第 3-5 年为集中推广期，第 6-8 年为收尾期，随后产品进入更新换代期。项目运营后每年的销量、单价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手持终端销量	1,500	3,000	4,500	4,500	6,000	4,500	3,000	3,000
手持终端单价	1	1	1	1	1	1	1	1
营业收入小计	1,500	3,000	4,500	4,500	6,000	4,500	3,000	3,000

④ “物防”子系统——工机具管理系统

工机具管理系统即对铁路维护和施工中使用的各种工机具进行科学管理，防止发生侵入限界、未及时撤除、丢失等安全隐患，适用于铁路工务、车务、电务、

供电等工机具使用部门，其中服务器安装于各铁路局，小型精准定位设备安装在工机具上，管理终端安装在车站、车务段、工务段、供电段等管理单位。该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本次效益预测暂不考虑。

综上，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营业收入合计	9,465	16,370	25,330	24,830	31,735	24,830	16,900	15,870

(2) 营业总成本测算

营业总成本包括生产成本、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本项目效益测算假设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故期间费用的预测仅包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本项目的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主要通过与其收入的配比关系预测得出，具体占比依据蓝信科技历史毛利率、费用率并经谨慎调整后得出，具体比例如下：

① 毛利率预测

蓝信科技及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销售毛利率如下：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均值
蓝信科技	60.77%	59.96%	60.37%
世纪瑞尔	41.59%	41.89%	41.74%
鼎汉技术	34.79%	38.86%	36.83%
辉煌科技	47.29%	48.36%	47.83%
思维列控	58.49%	63.72%	61.11%
均值	48.59%	50.56%	-

根据上表所示，蓝信科技毛利率整体较高，2016年、2017年毛利率均值为60.37%，但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约50%，谨慎考虑，本项目预测达产前（第一至二年）毛利率为45%（达产前固定费用占收入比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第三年达产开始毛利率为50%。

②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预测

蓝信科技2016年、2017年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均值
----	--------	--------	----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	1.59%	1.16%	1.3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5.66%	5.12%	5.3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20.85%	19.30%	20.08%

在蓝信科技最近两年相关比例均值基础上，谨慎预计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为1.38%（鉴于增值税税率从2018年开始下调了1%，实际该预测比例已经超过最近两年平均值）；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预测期前三年预计为7%（前三年推广费用较高且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第四至八年调整为5.5%；管理费用率占收入比例为20.5%。

（3）项目整体盈利预测

基于前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的预测结论，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测，本项目在达产后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营业收入	9,465	16,370	25,330	24,830	31,735	24,830	16,900	15,870
营业成本	5,206	9,004	12,665	12,415	15,868	12,415	8,450	7,935
税金及附加	131	226	350	343	438	343	233	219
销售费用	663	1,146	1,773	1,366	1,745	1,366	930	873
管理费用	1,940	3,356	5,193	5,090	6,506	5,090	3,465	3,253
利润总额	1,526	2,639	5,350	5,617	7,178	5,617	3,823	3,590
净利润	1,297	2,243	4,547	4,774	6,102	4,774	3,249	3,051

根据以上预期收益情况测算，该项目预测期年平均净利润为3,754.71万元，以投资总额16,622万元测算，其投资回报率为22.59%，经济效益较好。

2、应答器传输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假设投产后第3年达产，预测期为投产后8年，具体效益预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应答器传输系统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地面设备和车载设备两部分组成，其中地面设备主要包括应答器（包括无源应答器、有源应答器）、和应答器地面电子单元，在列车运行过程中提供临时限速、进路信息、线路允许速度、闭塞分区长度等点式信息；车载设备主要包括应答器信息接收单元（简称

“BTM”）、车载天线等，通过解调地面设备信息，并将解调后的信息传送到主机单元，从而实现地面设备与车载设备之间的固定信息、可变信息等点式信息的传输，以实现车地设备通讯功能，保障列车行车安全。

综合考虑技术可行性、市场推广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与BTM相关，本项目收益预测仅针对新一代LKJ市场配套的BTM需求（暂未考虑高速铁路配套需求），参照新一代LKJ的市场规模估算，根据已安装LKJ数量统计，市场规模预计约2.8万套，预计不含税单价为10万元/套，预计蓝信科技本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35%。此处市场占有率数值为考虑蓝信科技BTM技术实力、产业化进度，并考虑思维列控对蓝信科技的既有战略投资情况（思维列控已持有蓝信科技49%股权并为第一大股东）谨慎预计，介于不考虑协同效益的收益法评估预测数值及协同效益测算预测市场占有率的数值之间。

本产品预测期为8年，假设第1-2年为导入期，第3-5年为集中推广期，第6-8年为收尾期，随后产品进入更新换代期。预测期每年的销量、单价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销量	490	980	1,470	1,470	1,960	1,470	980	980
单价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营业收入	4,900	9,800	14,700	14,700	19,600	14,700	9,800	9,800

（2）营业总成本测算

营业总成本包括生产成本、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本项目效益测算假设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故期间费用的预测仅包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本项目的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主要通过与收入的配比关系预测得出，具体占比依据同类产品毛利率、蓝信科技历史费用率并经谨慎调整后得出，具体比例如下：

①毛利率预测

蓝信科技虽然已掌握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相关技术，并已在其既有产品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中使用，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基础，但BTM

未单独销售，因此本项目毛利率主要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毛利率预测。从公开资料中，目前仅能查询到交大思诺应答器系统毛利率，即交大思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应答器系统毛利率分别为70.89%、73.42%、70.83%、72.78%，均不低于70%。谨慎考虑，本项目预测达产前（第一至二年）毛利率为56%（达产前固定费用占收入比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第三年达产开始毛利率为61%。

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预测

蓝信科技2016年、2017年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均值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	1.59%	1.16%	1.3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5.66%	5.12%	5.3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20.85%	19.30%	20.08%

在蓝信科技最近两年相关比例均值基础上，谨慎预计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为1.38%（鉴于增值税税率从2018年开始下调了1%，实际该预测比例已经超过最近两年平均值）；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预测期前三年预计为7%（前三年推广费用较高且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第四至八年调整为5.5%；管理费用率占收入比例为20.5%。

（3）项目整体盈利预测

基于前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的预测结论，按照15%企业所得税率预测，本项目在达产后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营业收入	4,900	9,800	14,700	14,700	19,600	14,700	9,800	9,800
营业成本	2,156	4,312	5,733	5,733	7,644	5,733	3,822	3,822
税金及附加	68	135	203	203	270	203	135	135
销售费用	343	686	1,029	809	1,078	809	539	539
管理费用	1,005	2,009	3,014	3,014	4,018	3,014	2,009	2,009
利润总额	1,329	2,658	4,722	4,942	6,590	4,942	3,295	3,295
净利润	1,130	2,259	4,013	4,201	5,601	4,201	2,801	2,801

根据以上预期收益情况测算，该项目预测期年平均净利润为3,375.73万元，以投资总额16,299万元测算，其投资回报率为20.71%，经济效益较好。

3、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假设投产后第3年达产，预测期为投产后10年，具体效益预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拟依托主流互联网技术，通过应用高速车地数据传输、多用户高负载视频上传与播放、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分析等先进技术，结合既有高铁行车监测数据资源，为用户建立一套集视频实时采集、传输、智能分析于一体的高铁移动视频监控平台。通过该平台，使用户实现对高铁沿线、司机室等区域的实时状态信息采集与分析，从而提升调度指挥、故障应急响应效率；并以该实际应用为基础，构建“铁路视频私有云”大数据服务中心，运用视频智能识别技术，对线路情况、司机动作等进行自动识别，关联异常情形，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为用户提供快速有效的分析报告以及预警判断，降低人为失误的风险。

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铺设，第一个阶段为实时传输产品：搭建大容量、高负荷的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与路局视频服务器，全面推广车载改造，完成全路高铁动车标准/高清移动视频的接入。第二个阶段为视频综合分析产品，建立安全、高负载的铁路视频“私有云”，承担大量视频与业务数据的接入、同步、存储、分发，并基于互联网相关云技术实现对视频进行智能识别、提取有效信息等高铁视频大数据分析，服务铁路机务、电务、供电、工务等业务部门。本项目效益测算按照分阶段测算营业收入：

①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产品主要为车载设备改造、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路局视频处理中心及视频终端。其中：

A、车载设备改造系升级高铁视频采集终端，改造后的视频采集终端可利用图像处理技术，能够在350公里/小时的高速状态下，清晰拍摄高铁沿线的线路视频，将铁路沿线的设备细节更好地展现给终端用户，满足用户对实时高速高清视频的需要。车载前端可将采集到的实时音视频信息集中至可循环存储的车载转储装置内，通过内置的双4G卡与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保持无线连接，将相关数据实时传至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第一阶段车载设备改造主要为针对高铁线路环境的视

频采集终端，因其高速运行、环境多变、安全意义紧迫等特性，预计将率先于项目第一阶段开始实施。

B、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设置在铁路总公司，可接收车载前端实时传输的音视频数据，同时接入DMS车载监测、高铁运行环境等行车数据、线路基础数据，起到全路大数据存储、处理、分析、权限管理等作用。

C、各路局视频处理中心接收、存储云平台传回的本局数据，并承担多用户同时访问的高负载。同时，路局视频处理中心在收到指挥终端设备的指令后，及时将相关指令传回云平台并发送至对应车载前端，形成完善的指令传递机制。在路局各站段与指挥中心设置多台视频监控终端，通过网络连接路局视频处理中心，能实时播放现场视频，也能回放调看历史视频，便于电务、机务、工务、供电、车辆、调度等多用户查看及指挥现场状况。

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及路局视频处理中心可对视频传输进行加速、分发处理，能承担上万节点（包括车、终端）的同时在线。基于高负载属性，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路局视频处理中心需配置多种类的服务器，单位价值相对较高。

市场空间如下：

产品	单价 (万元/套)	全路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备注
车载设备改造费用（标准）	4	3,150	12,600	每列动车组标准改造费4万元，高清改造费用为10万元；鉴于截至2017年末动车组保有量为2,935标准组，预计未来年均新增动车组400列，谨慎预计未来五年存量动车组及新增动车组合计为4,500列，其中标清、高清车载设备改造比例分别为70%、30%
车载设备改造费用（高清）	10	1,350	13,500	
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	1,500	1	1,500	铁路总公司配置一套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起到全路大数据存储、处理、分析、权限管理等作用；
路局视频处理中心及视频监控终端	1,200	18	21,600	18个铁路局，各路局一套完整处理中心及多台监控终端，单价为各路局平均值；
合计			49,200	

按照上述方式预测第一阶段产品市场空间为4.92亿元，由于该产品推广方案为在EOAS设备基础上进行扩展，鉴于蓝信科技EOAS系统市场占有率为100%，谨慎考虑效益测算时预计该产品市场占有率为80%（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仅1套，

假设由蓝信科技承接，分三年平均确认收入），进而推算该等产品的营业收入。第一阶段产品推广期为第一至六年，其中第一至三年为导入期，第四至六年为集中推广期，具体销量、单价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车载设备改造（标准）销量	126	252	378	504	630	630
车载设备改造（标准）单价	4	4	4	4	4	4
车载设备改造（标准）收入	504	1,008	1,512	2,016	2,520	2,520
车载设备改造（高清）销量	54	108	162	216	270	270
车载设备改造（高清）单价	10	10	10	10	10	10
车载设备改造（高清）收入	540	1,080	1,620	2,160	2,700	2,700
视频处理中心及视频终端销量	2	2	2	3	3	2
视频处理中心及视频终端单价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视频处理中心及视频终端收入	2,400	2,400	2,400	3,600	3,600	2,400
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收入	500	500	500			
营业收入小计	3,944	4,988	6,032	7,776	8,820	7,620

②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产品主要为车载视频处理机及动车组司机室新增摄像头、路局综合视频分析平台。其中：

A、在第一阶段针对高铁线路环境的视频采集终端改造完成后，车内的司机操控室亦将迎来高清视频采集设备的更新期，同时将新增车载视频处理机，该处理机具备视频识别功能和高速GPU车载处理硬件设备，可从大量的高清视频中，排除正常情况，提取出异常信息，形成可直接表达目标属性，可检索、分析、统计的结构化数据。考虑到铁路综合监测硬件配置逐步提升的节奏，本类型视频采集终端预计将于第二阶段开展推广。

B、路局综合视频分析平台配置于铁路总公司及各路局，可结合既有的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路局视频处理中心构成铁路私有云系统。路局综合视频分析平台可在海量高清视频的基础上，基于先进云计算技术及自研、定制化软件，实现开展基于深度学习和图像智能识别的高铁视频大数据分析，服务铁路电务、机务、工务、供电、安监、公安等部门。基于多用户、高负荷，以及智能识别、分析、处理的多维度功能属性，路局综合视频分析平台的单位价值较高。

市场空间如下：

产品	单价 (万元/套)	全路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备注
车载视频处理机及司机室新增摄像头	6	9,000	54,000	以动车组为单位,每列两套(两个车头),单套设备价格为6万元,预计未来五年存量动车组及新增动车组合计为4,500列
路局综合视频分析平台	1,500	20	30,000	路局综合视频分析平台以路局为单位,铁路总公司按照2个路局的规模建设,共20套。
合计			84,000	

按照上述方式预测第二阶段产品市场空间为8.4亿元,市场占有率与第一阶段一致,即80%,进而推算该等产品的营业收入。第二阶段产品推广期为第五至十年,其中第五至七年为导入期,第八至十年为集中推广期,具体销量、单价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车载视频处理机及司机室新增摄像头	销量	360	720	1,080	1,440	1,800	1,800
	单价	6	6	6	6	6	6
	收入	2,160	4,320	6,480	8,640	10,800	10,800
路局综合视频分析平台	销量	1	1	2	3	5	4
	单价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收入	1,500	1,500	3,000	4,500	7,500	6,000
营业收入小计		3,660	5,820	9,480	13,140	18,300	16,800

综上,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营业收入	3,944	4,988	6,032	7,776	12,480	13,440	9,480	13,140	18,300	16,800

(2) 营业总成本测算

营业总成本包括生产成本、税金及附加以及期间费用。本项目效益测算假设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故期间费用的预测仅包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本项目的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主要通过和收入的配比关系预测得出,具体占比依据蓝信科技历史毛利率、费用率并经谨慎调整后得出,具体比例如下:

① 毛利率预测

蓝信科技及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销售毛利率如下: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均值
蓝信科技	60.77%	59.96%	60.37%
世纪瑞尔	41.59%	41.89%	41.74%

鼎汉技术	34.79%	38.86%	36.83%
辉煌科技	47.29%	48.36%	47.83%
思维列控	58.49%	63.72%	61.11%
均值	48.59%	50.56%	-

根据上表所示，蓝信科技毛利率整体较高，2016年、2017年毛利率均值为60.37%，参考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后谨慎考虑，本项目预测达产前（第一至二年）毛利率为48%（达产前固定费用占收入比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第三年达产开始毛利率为53%。

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预测

蓝信科技2016年、2017年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均值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	1.59%	1.16%	1.3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5.66%	5.12%	5.3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20.85%	19.30%	20.08%

在蓝信科技最近两年相关比例均值基础上，谨慎预计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为1.38%（鉴于增值税税率从2018年开始下调了1%，实际该预测比例已经超过最近两年平均值）；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预测期前三年预计为7%（前三年推广费用较高且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第四至八年调整为5.5%；管理费用率占收入比例为20.5%。

（3）项目整体盈利预测

基于前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的预测结论，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测，本项目在达产后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营业收入	3,944	4,988	6,032	7,776	12,480	13,440	9,480	13,140	18,300	16,800
营业成本	2,051	2,594	2,835	3,655	5,866	6,317	4,456	6,176	8,601	7,896
税金及附加	54	69	83	107	172	185	131	181	253	232
销售费用	276	349	422	428	686	739	521	723	1,007	924
管理费用	809	1,023	1,237	1,594	2,558	2,755	1,943	2,694	3,752	3,444
利润总额	754	954	1,455	1,992	3,197	3,443	2,429	3,366	4,688	4,304
净利润	641	811	1,237	1,693	2,718	2,927	2,064	2,861	3,985	3,659

根据以上预期收益情况测算，该项目预测期年平均净利润为2,259.60万元，以投资总额12,970.40万元测算，其投资回报率为17.42%，经济效益较好。综上，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合理，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行业市场前景看好，经济效益较好。

二、结合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关系、技术储备情况、人员支持、产能消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一）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关系

1、蓝信科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蓝信科技专注于铁路安全领域，专业从事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动车组列车运行状态、列控系统运行状态、动车组安全操控信息、高速铁路线路环境等全方面的实时状态监测、智能分析和大数据信息管理。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营产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TDIS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系统）、调车防护系统（ETSP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高铁领域，核心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动车组列车。

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投项目是蓝信科技围绕铁路安全管理的智能化、一体化信息集成的发展趋势对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

我国铁路运营里程不断增长、行车密度不断加大，呈现速密重并举的运输组织方式，铁路安全管理压力凸显。在日益复杂的铁路运营条件下，铁路部门正在积极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安全管理方式，以有效提升运输效率，提高行车安全控制水平、故障监测检测及分析处理水平、安全作业防护水平以及应对突发性事件能力，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持续稳定。

蓝信科技致力于推动铁路安全现代化管理，不断探索深化综合监测、实时追踪与风险预警、数据挖掘与智能分析、云计算、图像智能识别技术等技术应用，为铁路用户提供监测、预警、安全防护、数据分析、私有云等一体化信息管理及数据服务。本次募投项目是蓝信科技围绕铁路安全管理的智能化、一体化信息集成的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战略，对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具体而言：

①“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系蓝信科技在铁路安全防护及高铁运行监测领域的业务延伸

“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旨在构建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防护系统，对铁

路作业人员、应急人员、列车、设备、工机具等进行一体化管理和安全防护。同时，本项目还将建设信息融合云平台，为安全防护业务系统提供定位、数据、计算、存储等信息支撑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铁路作业安全管理痛点，是蓝信科技在铁路安全防护领域的新的业务拓展。除铁路作业安全防护能外，本项目“车防子系统”之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TCAS）亦属于高铁行车安全的监测系统，可实现“车防人”、“车防车”功能，所采用的信息与技术完全独立于现场信号设备，能够防止类似“7.23”事故的发生。

②“应答器传输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于蓝信科技在既有BTM及应答器技术的基础上实施的新领域的产业应用

蓝信科技从2009年开始便开始进行应答器传输模块（BTM）、应答器的研究与开发，先后通过应答器样机的欧标测试、SIL4级认证，并已掌握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相关技术，且在其既有产品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中使用，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基础。但长久以来，基于既有的市场格局，蓝信科技BTM并未在高铁动车组ATP系统中得到应用推广。随着《中国铁路主要技术政策》及《LKJ-15型列车运行监控系统技术条件（暂行）》（2017年发布）等支持新一代LKJ列控系统配置BTM文件的发布，蓝信科技拟充分把握这一市场契机，利用自身成熟的BTM技术，经必要的二次开发后，顺利切入LKJ列控系统集成市场。

③“高铁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属于蓝信科技在高铁运行综合监测、信息管理的深化拓展

蓝信科技既有核心产品DMS系统、EOAS系统已对高铁动车组列控系统运行状态、动车组安全操控信息等进行实时监控。但对列车运行状况、高铁沿线环境等信息的实时视频传输、智能识别、自动分析等方面的功能仍较为薄弱甚至属于业务空白区域。本项目拟结合既有高铁行车监测数据资源及车地传输通道技术，通过装配车载视频采集设备、“铁路视频私有云”大数据服务中心等，为用户建立一套集视频实时采集、传输、智能分析于一体的高铁移动视频监控平台，实现高铁运行现场实时监控与自动分析，突发状况准确判断，进一步提升高铁运行的综合监测、故障实时分析及处理能力。

（2）蓝信科技既有的业务和技术积累可为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

蓝信科技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积累，在地理数据采集、车地无线传输、

车地一体化信息管理、大数据分析、私有云、图像/视频智能识别、BTM及应答器等方面具备深厚积淀，并与铁路系统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蓝信科技既有的业务和技术积累可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募投项目建设不仅是服务于该项目也可以服务于包括既有业务在内的整体核心业务，促进蓝信科技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除包含业务系统的构建外，着重于信息化底层支撑平台的建设。如“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之“信息融合云平台”子项目，不仅单为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更可作为蓝信科技围绕铁路安全领域构建的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信息与管理平台，提升蓝信科技综合服务能力与效率。此外，“高铁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拟构建的“铁路视频私有云”大数据服务中心，也可为蓝信科技其他业务在深度学习和图像智能识别方面的技术应用需求提供共享平台。

(二) 募投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1、铁路人车物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1) 蓝信科技在地理数据采集、车地传输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应用积累深厚，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大量的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工作，并涉及车地传输技术的广泛应用。随着本务机车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LTSP)和轨道车调车作业安全控制系统(GDK)的试点推广，蓝信科技已在8个铁路局开始了地理数据采集工作，从最初的人工采集，到无人机航拍测绘及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的应用，目前已经完成200多个车站及区间地理数据的采集、制作和应用，且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同时，作为列控监测设备主要供应商之一，蓝信科技研制的DMS和EOAS应用于全路的动车组，向地面数据中心实时传输包括时间、里程、速度、车次、ATP状态、地面信号机状态、司机操作、音视频等在内的多种类型数据，具有可靠的车地传输技术及应用能力。2017年，蓝信科技作为研制单位还参与了《车载监控信息综合传输系统(MITS)暂行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制定。

因此，蓝信科技在地理数据采集和车地无线传输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项目多个子系统研发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基础

本务机车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LTSP）、轨道车调车作业安全控制系统（GDK）和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TCAS）是一体化安防系统中较为重要的子系统，LTSP于2017年11月通过郑州铁路局组织的技术评审并取得《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书》，GDK于2017年12月通过郑州局组织的技术评审并取得《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书》，TCAS于2012年获得了铁道部科学技术司印发的《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试用评审意见》（科技运函【2012】42号），于2017年获准参加京沈高速综合试验（铁总科信函【2018】60号）。截至2018年6月末，该等三个子系统共申请专利14项，其中已获得专利授权3项；申请软件著作权14个，其中已获得登记证书4个。此外，上道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系统（SPR）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工机具管理系统处于设计和预研阶段，目前进展良好，预计不存在技术上的实质障碍。

截至2018年6月末，蓝信科技LTSP、GDK已在部分路局进入现场试运行阶段，运行状况良好，并取得了路局单位的积极认可。TCAS已相继在10列动车组上安装试用，并在3列京沈试验动车组上安装试验。

2、应答器传输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蓝信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究开发，在铁路行车安全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此基础上，蓝信科技从2009年开始便开始进行应答器传输模块（BTM）、应答器的研究与开发，先后通过应答器样机的欧标测试、SIL4级认证，产品质量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并已完成郑州、厦门、桂林、西安等十多个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试验车及动态检测系统中初步应用，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

本项目拟生产适配于新一代LKJ列控系统的BTM产品，蓝信科技目前正在结合新一代LKJ列控系统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根据目前进度，预计2019年完成BTM产品设计，并开始与新一代LKJ系统进行配套试验与产业化推广。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建设先进的实验环境、仿真环境平台以及专业测试检验平台，推进产品设计及提升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此外，经过多年发展，蓝信科技内部已形成了针对铁路安全产品完整的研发、认证、推广、安装、调试、维护及支持等一系列的产业化经验。因此，本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基础较好，产业化可行性较强。

3、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1）蓝信科技已对平台所需的新技术进行了充分的预研与试运用

蓝信科技已启动了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的技术预研，并成立了专业研发团队，在车地双4G无线通信、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客户展示终端等方面均有一定突破，完成了最小系统的试验室验证、现场验证，并以此为基础，在部分路局接入部分动车试运用，取得初步效果。

（2）蓝信科技已初步具备铁路“私有云”的技术

铁路“私有云”具有高投入、高产出的特点，技术含量较高，实施难度较大。本项目以高铁移动视频为落地点，逐步从租用的“公有云”过渡到自建的铁路移动视频专用“私有云”。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进一步扩充容量与负载，可接入其它铁路专用视频，如沿线或机房固定摄像头、机车视频，以及接入其它各种设备的专业数据，成为铁路专用的铁路视频“私有云”。

目前，蓝信科技正在开展车载处理服务器、终端处理服务器、鉴权服务器、视频处理服务器、DMS接口数据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监控管理服务器、均衡负载服务器等等开发工作。

蓝信科技后续拟逐步将租用的阿里云服务落地于自建机房，形成完整的铁路视频“私有云”，在安全防护、系统容灾方面，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

（3）人工智能的产业应用为提升本平台应用提供技术基础

人工智能最底层的云计算等基层架构，以及中间层的深度学习、图像识别等通用技术已愈发完善，在安防、汽车自动驾驶等领域已有成熟的应用。本项目通过将运用较为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实现开展基于深度学习和图像智能识别的大数据分析，对视频进行智能识别等处理。

（三）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支持情况

自主研发能力是蓝信科技保持持续发展的基石。蓝信科技高度重视研发，目前已形成了包含60多项专利、200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多通道并行传输技术、总线通信技术、数据应用的分层网络技术、数据安全处理技术、高效的数据传输及存储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构成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2018年6月30日，蓝信科技共有研发人员190名，占比达到46.23%。蓝信科技研发团队多年来从事铁路行车安全系统领域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工作，涉及现代通

信、计算机、软件、自动化等多学科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技术应用经验，这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及智力支持。

（四）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1、铁路人车物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安全是铁路发展的生命线，铁路安全防护是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保障铁路运输持续稳定的重要保障。然而，目前安全防护手段较为传统，电话联络及人工预告、加挂提示标志等仍为作业常态，整体作业安防效率及保障程度存在较大不足。同时，铁路作业安全防护管理体系分散，部分设备和信息没有得到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未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铁路用户对集中化、综合化的安全防护需求变得越来越迫切。在“铁路运输安全和经营管理水平达到世界领先”的发展目标下，铁路部门亟需加强铁路安全防护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与现代化管理。

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铁路作业安全管理痛点，充分契合国家铁路建设的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产业示范作用及社会效益。以本务机/轨道车调车防护系统为例，多年来本务机/轨道车调车防护安全已经成为铁路运输安全的突出问题，如何确保本务机/轨道车调车作业安全已经成为各路局重点关注的问题，部分路局已积极开展并陆续完成先行先试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各路局试验运行的基础上，铁路总公司将该工作纳入了2018年的重点工作，作为重点研究的课题开展研究，思维列控和蓝信科技同作为课题组成员。蓝信科技在前期各项试验的基础上，获得铁路系统客户良好认可，截至2018年8月31日，根据既有的两个路局客户本务机/轨道车调车防护系统招标情况，蓝信科技产品已分别中标24套、15套。

本募投项目拟建设由信息融合云平台支撑的“车防”子系统、“人防”子系统、“物防”子系统，项目细分产品较多。根据前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描述，本务机作业安全防护系统、轨道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预计未来市场容量约为39.8亿元，募投项目测算中以蓝信科技单独推广下市场占有率为30%（若结合协同效益考虑，未来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高速铁路列车追踪接近预警系统预计未来市场容量约为3亿元，募投项目测算中车载设备预计市场占有率为50%（该产品推广方案为在DMS设备基础上进行扩展，鉴于蓝信科技DMS系统市场占有率为100%，谨慎考虑效益测算时预计车载设备市场占有率为50%）；上道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系统预计未来市场容量约为30亿元，募投项目测算中预计市场占有率

率为10%。综上，铁路人车物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项目市场空间广阔、实际需求迫切，项目建设具备充足的产能消化基础。

2、应答器传输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中国铁路主要技术政策》的规定，发展基于应答器提供基础数据的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技术已被确定为铁路发展技术政策。2017年铁路总公司印发的《LKJ-15型列车运行监控系统暂行技术条件》，也进一步明确新一代LKJ列车运行监控系统应具备根据车载基础数据和应答器数据进行控制的功能，LKJ-15列控系统将包含BTM应答器传输系统。

本项目应答器传输系统主要适配于新一代LKJ系统，目前国内LKJ系统供应商仅包含思维列控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简称“株洲所”）2家。BTM属于LKJ-15系统标准配置，届时两家LKJ系统厂商均需对外采购BTM产品集成于LKJ系统。根据已安装LKJ系统数量统计，LKJ-BTM市场规模预计约2.8万套。

蓝信科技目前已掌握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相关技术，并已在其既有产品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中使用，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基础。目前国内通过CRCC认证的BTM厂家数量相对较少，综合考虑各厂商的销售特点（部分BTM厂家主要为自产自供）、技术实力、市场优势等因素，蓝信科技LKJ-BTM产品在LKJ系统配套市场占有率保守估计可达35%。协同效益考虑，未来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上，本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广阔，产能消化具有较强的保障基础。

3、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在列车高速行驶的过程中，对高铁列车、沿线状况以及驾乘人员的状态与流程进行严格的监视和管控，能够有效减少高铁运行风险、保障行车安全。尤其对高铁列车及铁路沿线，需要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了解周边环境情况，以应对突发状况的发生。同时，目前铁路沿线状况管控以人工巡查为主，但随着电气化铁路的快速发展，很多地方铁路周边环境恶劣，仍采用人工方式显得力不从心，迫切需要开发出高效、可靠的自动检测系统以满足铁路运行安全监测的需求。对于铁路车载视频方面，目前普遍由人工将车载视频设备记录拷贝，通过人眼进行故障识别、比对及分析，工作效率低，且容易发生误判、漏判的情形。

因此，配备专业的智能化监测类辅助设备，搭建大数据处理中心，建立覆盖高铁网络的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实现高铁运行现场实时监测与自动分析，突发状况准确判断，对全面提升我国高铁安全监测系统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蓝信科技已启动了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的技术预研与适用，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基础。本募投项目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属于在EOAS设备基础上进行扩展，通过核心产品EOAS系统的推广，蓝信科技已经在全路大部分高铁动车上安装了线路相机和司机室摄像头，故蓝信科技可利用已装车设备，实现车载设备接入，完成第一阶段搭建大容量、高负荷的地面云视频处理中心与路局视频服务器任务，全面推广车载改造，从而实现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对各高铁动车进行音视频采集、地面云视频处理、路局视频处理以及在各终端实时播放、回放视频与行车数据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本项目的市场切入可行性强，市场推广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第一阶段建设并运营的基础上，蓝信科将进一步通过建立安全、高负载的铁路视频“私有云”，承担海量视频与业务数据的接入、同步、存储、分发，并据此开展基于深度学习和图像智能识别的高铁视频大数据分析，服务铁路机务、电务、供电、工务等业务部门。

综上，建设现代化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符合铁路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契合铁路综合安全监测的需求，市场前景广阔。鉴于本产品推广方案为在EOAS设备基础上进行扩展，而蓝信科技EOAS系统市场占有率为100%，基于谨慎原则，本项目效益测算时预计该产品市场占有率为70%。蓝信科技可通过既有产品及应用技术、数据管理体系快速切入高速铁路移动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市场，预期市场占有率可实现性较强，产能消化具备较好的保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标的公司已经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完善的人员支持计划，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均可消化，项目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及业绩承诺的影响

（一）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现金流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对蓝信科技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由于配套募集资金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并投入该项目的情形。收益法评估以蓝信科技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

(二) 交易对手的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公司将剔除由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成功实施则公司在对蓝信科技实施利润考核时，剔除由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在具体执行中，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时间确定当年资金使用成本，以扣除该资金使用成本后的实际利润与业绩承诺方当年承诺利润对比，以落实业绩补偿或奖励安排。

综上，交易对手的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公司在对蓝信科技实施利润考核时，将剔除由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四、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现金分红进展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一) 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紧张，现有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从历史经营情况看，思维列控现金流较为紧张，上市公司虽有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依旧面临现金短缺的状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17	14,654.99	16,00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44	-12,093.13	-144,74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32	-3,289.95	-1,46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59	-728.08	-130,196.4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思维列控账面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合计
1	货币资金	11,300.68	1,006.26	12,306.94
2	其他货币资金	2,969.94	-	2,969.94
3	委托理财	53,915.00	2,000.00	55,915.00
4	大额存单	-	1,000.00	1,000.00
合计		68,185.62	4,006.26	72,191.88

其中，履约保证金2,969.9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006.26万元，实际可用资金65,215.62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思维列控可用自有资金为6.52亿元，包括货币资金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已确定用途方向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预期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思维列控最低安全运营资金储备	9,500.00
2	思维列控未来三年储备项目投入	75,000.00
合计		84,500.00

其中，未来三年储备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储备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预计投入期（年）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1	LKJ-15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000	2018-2020	完善 LKJ-15 系统功能，更好地兼容既有铁路设施设备，同步提升 LKJ-15 系统对其他轨道交通及海外铁路的适应能力，拓展应用领域，并建立具备实时在线监测与智能诊断功能的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提升列控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公司持续开展 LKJ-15 系统及衍生产品研发，完善 LKJ-15 系统产品线，提升 LKJ-15 系统市场空间；同步开展下一代列控技术研究，致力于实现移动自动闭塞条件下列车追踪运行控制。
2	机车智能操纵系统	10,000	2018-2020	当前我国列车驾驶主要依赖人工，而机控优先或自动驾驶是列车驾驶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在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国家科

	项目			技术发展的趋势。本项目通过研发一种针对我国庞大数量铁路机车的智能驾驶系统，系统安全完整性达到 SIL4 级，以减轻机车乘务员劳动强度、充分挖掘线路潜在运力、提高行车安全性、增强列车运行平稳性、节能减排等目的，推动中国铁路产业升级和中国铁路装备水平。	技部立项，公司是该项目组成员之一。目前公司已完成样机制作，正在部分路局开展运行试验。
3	CTCS-2 级列控系统研究	10,000	2018-2020	CTCS-2 级列控系统是我国客运专线列控系统的重要组织部分。本项目将研发符合我国 CTCS 技术规范 CTCS-2 级列控系统，以满足时速 250km/h 以下铁路的运输安全保障需求，填补公司在 C2 级列控系统空白，完善公司列控系统产品体系，巩固公司在列控领域的核心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立项。
4	智慧车站项目	20,000	2018-2020	利用北斗定位、视频监控、车地通信、机器人等技术手段，开发车站智能无人调车解决方案，逐步替代铁路制动员、连接员、调车员，更好地适应铁路站场繁重的工作需要和安全保障需求，提高铁路站场工作效率，引领铁路站场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已于 2017 年启动智慧车站项目的市场调研，现已立项。
5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 (GYK)	5,000	2018-2020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 (GYK) 是用于轨道车行车安全控制的设备，其系统结构、控制模式、功能设计额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正式立项。

				基础数据与 LKJ 具有较大相似性。 思维列控已经开始 GYK 设备的研发工作。未来将尽快推进线路试验、CRCC、SIL4 等认证评估等工作。	
6	基于车载大数据的铁路综合应用系统	10,000	2018-2020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铁路线路、通信信号、机车车辆等各种设施设备及语音视频数据的海量实时状态数据，进行存储、检索、智能分析，充分挖掘大数据在铁路基础设施检测、设备检测、运输安全等方面的潜力及价值，为领导提供重大决策的支撑信息，最终达到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保障铁路行车安全的目的。	已结合公司 LKJ、LMD、CMD 等产品的车载信息来源优势，公司与铁路用户开展深度合作，已与济南、上海等铁路局集团公司开展基于车载大数据的深度应用探索。
7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与信息化系统	10,000	2018-2020	研发可应用于有轨电车、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列车控制及行车安全监测系统，加快推进公司“三铁国际”业务战略落地，拓展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	公司三铁国际事业部负责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现已成立项目组与第三方联合开展地铁列控及综合监测产品研发。
合计		75,000	-	-	-

上市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以及未来储备项目投资。因此，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本次交易的需要。

（二）基于收购蓝信科技股权的应付现金对价，思维列控备考报表的负债规模较高，备考报表期初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且公司目前授信额度较低

按照Wind分类，思维列控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咨询与其他服务”。因分步收购蓝信科技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需求，备考报表中思维列控在2017年末、2018年末的实质资产负债规模较高。整体而言，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7年1月1日实施完成，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思维列控备考	14.36%（注）	32.1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6.21%	38.0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据来源于Wind；

因截至2018年6月30日，思维列控已支付完毕前次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的现金对价，故备考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此外，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2018年7月分别取得中信银行、郑州银行授信，共计3亿元，授信总额度较低，无法满足公司资金缺口及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

综上，上市公司未来现金支出需求规模较高，既有资金与未来支出安排之间存在缺口。考虑到并购的现金对价需求，上市公司实质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接近，且上市公司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小，即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授信额度无法满足实施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需要，本次交易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的必要性较强。。**五、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持有金额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建行“乾元-特享型”2017-149期理财产品	6,000.00	2018/12/13	闲置自有资金
“乾元-豫盈”2017年第100期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1/8	闲置自有资金
“乾元-豫盈”2017年第100期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1/8	闲置自有资金
“乾元-豫盈”2018-16期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0/18	闲置自有资金
“乾元-豫盈”2018-16期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0/18	闲置自有资金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10	5,115.00	2018/7/12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共赢成长周期	1,480.00	2018/7/6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共赢稳健182天（尊享）	5,000.00	2018/7/19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共赢稳健371天（尊享）	5,500.00	2018/11/7	闲置自有资金
购郑州银行金梧桐鼎城494号理财产品	1,820.00	2018/7/5	闲置自有资金

购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8/7/16	闲置自有资金
购浦发财富班车进取6号	5,000.00	2018/12/3	闲置自有资金
购浦发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4,000.00	随时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是公司对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阶段性的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等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将结合储备项目投入进度，分期投入公司经营。

六、结合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2.00
3	借予他人款项	-
4	委托理财	55,915.00
5	大额存单	1,000.00
合计		61,317.00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4,402.00万元，占当期公司总资产1.58%，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70%。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为：1、公司2016年上半年认购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602）定向增发股份154万元股，占该公司当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74%，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2,002万元；2、公司2016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2,400.00万元增资北京博瑞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

公司投资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关注其在铁路专用传输网络发展（当前使用GSM-R网络，正在研试验LTE-R）；投资北京博瑞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与其研发团队合作开展图像识别技术研究，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以及实际经营需要，并不以赚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均与思维列控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委托理财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如公司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属于金额较大、持有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三）大额存单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郑州银行3个月大额存单，金额1,000万元，金额较少，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并可获得一定收益，因此，购买大额存单不属于金额较大、持有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蓝信科技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蓝信科技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上市公司银行授信、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科目明细、上市公司理财情况等，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蓝信科技财务负责人，核查了蓝信科技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关系、技术储备、人员支持、产能消化情况，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上市公司未来现金流及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现金分红进展等，上市公司购买短期理财情况，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合理，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经济效益较好。

2、本次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标的公司已经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完善的人员支持计划，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均可消化，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3、本次交易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公司在对蓝信科技实施利润考核时，将剔除由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4、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紧张，现有资金已有明确用途，与未来支出安排之间存在缺口，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接近，且上市公司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小，即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授信额度无法满足实施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需要，本次交易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的必要性较强。

5、上市公司对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阶段性的理财，期限短、安全性高。

6、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问题十二：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5月15日，西藏蓝信以1,043.478万元向蓝信科技增资。本次增资属于员工股权激励，蓝信科技的公允价值参照2014年10月南车华盛增资入股价格（摊薄至）6.97元/股计算，差额2,593.04万元计入管理费用。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两次增资之间蓝信科技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以2014年10月南车华盛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补充披露西藏蓝信、SFML、南车华盛、张华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按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上述两次增资之间蓝信科技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以2014年10月南车华盛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2014年10月，南车华盛出资3,765万元认缴蓝信有限1,438,715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入股价格为26.17元/出资额，持有蓝信有限9%股权。南车华盛2014年增资价格系参考2014年9月30日蓝信科技净资产及普凯投资对蓝信科技的投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015年5月蓝信科技职工持股平台公司—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蓝信科技股份5,217,390股，蓝信科技本次增资实质为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基于蓝信科技没有存在于活跃市场，可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而南车华盛2014年10月增资价格合理公允，且与本次增资最为接近，两次增资之间蓝信科技收入和盈利情况比较稳定，两次估值的时点对未来蓝信科技经营情况的判断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参照2014年10月南车华盛增资入股价格（摊薄至）6.97元/股，按差额4.97元/股折合金额2,593.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增加管理费用。

综上，以2014年10月南车华盛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合理，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西藏蓝信、SFML、南车华盛、张华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按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一）SFML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收购对价及相应的总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七”之第二问、第三问。

（二）南车华盛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收购对价及相应的总收益率、年化收益率如下（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股东名称	南车华盛
投资日期	2014年10月
投资成本（万元）	3,765.00
取得第一次现金分红日期	2016年3月
取得第一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62.00
取得第二次现金分红日期	2017年6月
取得第二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70.00

转让日期	2018年3月
转让对价（万元）	14,904.00
总投资收益率	307.33%
年化收益率	51.73%

（三）张华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收购对价及相应的总收益率、年化收益率如下（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股东名称	张华
第一次投资日期	2006年2月
第一次投资成本（万元）	20.00
第二次投资日期	2007年11月
第二次投资成本（万元）	80.00
第三次投资日期	2013年11月
第三次投资成本（万元）	4.00（解除代持费用）
取得第一次现金分红日期	2011年2月
取得第一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40.00
取得第二次现金分红日期	2016年3月
取得第二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25.20
取得第三次现金分红日期	2017年6月
取得第三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375.33
股权转让日期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金额（万元）	20,718.49
总投资收益率	20,437.52%
年化收益率	65.41%

（四）西藏蓝信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收购对价及相应的总收益率、年化收益率如下（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股东名称	西藏蓝信
投资日期	2015年5月
投资成本（万元）	1,043.478

取得第一次现金分红日期	2016年3月
取得第一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56.52
取得第二次现金分红日期	2017年6月
取得第二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60.87
转让日期	尚未确定转让日期
拟转让对价（万元）	23,999.99
总投资收益率	2240.00%
年化收益率	尚未确定转让日期

SFML、南车华盛、张华2018年3月转让所持有的蓝信科技股权的对价系基于蓝信科技于2018年1月IPO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的情况下，综合当时资本市场的审核政策、市场行情、投资回报等因素，SFML、南车华盛、张华考虑尽快寻找合适机会转让所持部股权且倾向于获得现金对价，且不愿承担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义务的背景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蓝信科技100%的股权估值为18亿元，对应SFML26.17%蓝信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103.54万元，对应南车华盛8.2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904.00万元，对应张华11.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718.49万元。

SFML、南车华盛和张华通过投资蓝信科技均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上述各方的总投资回报率、年化投资收益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方的投资时点存在先后差异、不同投资时点对应的蓝信科技股权溢价水平存在差异所致。

西藏蓝信为蓝信科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5月增资蓝信科技属于蓝信科技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行为，因此投资成本较低。同时，基于西藏蓝信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以及股份锁定等约定，且本次交易对价考虑了控制权溢价等因素，故转让价格较高。综合上述投资成本、转让对价两个因素，西藏蓝信获得的总投资收益率较高，达2,240.00%。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完成日期尚未确定，故无法确定年化投资收益率水平。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历次股东会文件、南车华盛增资入股协议、西藏蓝信《股权

及资产管理规定》、蓝信科技股权激励入账凭证以及SFML、南车华盛、张华与思维列控股权转让协议，访谈部分西藏蓝信入股股权激励对象、张华、SFML以及南车华盛主要负责人、蓝信科技经营管理人员，核查了西藏蓝信股权激励入股价以南车华盛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西藏蓝信、SFML、南车华盛、张华持有蓝信科技股权的收益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5年西藏蓝信入股价以南车华盛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依据合理，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西藏蓝信、SFML、南车华盛、张华持有蓝信科技股权的收益水平受投资时点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均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

问题十三：申请文件显示，1) 2018年3月，思维列控以现金收购SFML、南车华盛、张华、赵建州合计持有的蓝信科技49%股权，对应蓝信科技100%股权价格为18亿元。本次交易中蓝信科技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30.04亿元，对应51%股份交易价格为15.3亿元。同时，前次股权转让与本次思维列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相互独立，不构成一揽子交易。2) 截至目前，赵建州持有蓝信科技43%股权，报告书披露赵建州为蓝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1) 结合前次收购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蓝信科技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对应市盈率情况、控股权溢价和同行业可比交易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收购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后是否已对后者实现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如否，请说明上市公司分步收购蓝信科技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及计算过程、相关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3) 结合赵建州持股情况、蓝信科技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赵建州为蓝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4)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前次收购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蓝信科技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对应市盈率情况、控股权溢价和同行业可比交易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收购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中，SFML、南车华盛为财务投资者，张华已达到退休年龄。蓝信科技IPO失败后，综合当时资本市场政策、行情态势、投资回报和个人原因等因素，SFML、南车华盛和张华考虑寻找合适机会实现退出，且不愿承担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等义务。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确定蓝信科技100%的股权估值为18亿元，对应蓝信科技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82亿元。前次交易并不涉及控制权的转让，其中赵建州转让其持有的蓝信科技3.04%股权主要系其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的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系交易各方基于对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协同互补效应的预期达成的，目的是实现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销售和服务资源整合、生产及质量资源整合，提高核心竞争力，最终达到共赢互利。本次交易属于蓝信科技主要股东、核心人员赵建州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包含控制权溢价因素，同时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蓝信亦作出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以及股份锁定等约定，具体如下：

第一，控制权溢价因素。思维列控第一步收购蓝信科技49%后，成为蓝信科技第一大股东，但未实现对蓝信科技的实际控制，第一步收购完成后蓝信科技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在此情形下，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的战略协同的深度、广度及预期效益相对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思维列控对蓝信科技拥有了完全控制权，上市公司能在统一的战略规划下，最大程度地促使思维列控及蓝信科技在市场与产品、技术研发、营销与服务、智能制造等方面实现显著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同时，不同于第一步收购49%股权之交易对方以财务投资者为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赵建州为蓝信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企业创始人、经营负责人，西藏蓝信股东为蓝信科技核心员工，以赵建州为代表的蓝信科技运营团队系蓝信科技的核心资源，也是思维列控并购的核心目标。

第二，蓝信科技51%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特殊承诺、义务及限制性条款：

业绩承诺	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6,900万元； 2020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1,125万元； 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5,350万元。
业绩补偿	<p>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80%：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51%</p> <p>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90%</p>
股份对价锁定期	<p>若蓝信科技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p> <p>如蓝信科技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1.30亿元，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锁。</p>

根据交易各方的说明，本次交易基于对蓝信科技业务资质、市场地位、技术和产品储备、未来发展前景等，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整体估值，以综合反映蓝信科技未来盈利能力及其企业价值。蓝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30.04万元，蓝信科技51%股权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5.30亿元。

综上所述，两次估值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作价考量因素不同、交易对方承担的义务不同、获得对价的形式及锁定期不同、交易目的与性质不同等因素共同导致选取的估值方法不同所致。两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其中每项单独因素的影响难以直接量化体现。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后是否已对后者实现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如否，请说明上市公司分步收购蓝信科技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及计算过

程、相关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一)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后是否已对后者实现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控制通常具有如下特征:

1、控制的主体是唯一的,不是两方或多方。即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提议不必要征得其他方同意,就可以形成决议并付诸实施。

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后,蓝信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1,956,521.10	49.00%
2	赵建州	28,043,477.70	43.00%
3	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	5,217,390.00	8.00%
合计		65,217,390.00	100.00%

从股权结构看,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虽为第一大股东,但未形成绝对控股,且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49%后,蓝信科技股权集中,与赵建州持股比例相近。

2、控制的内容主要是被控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这些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一般是通过表决权来决定的。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严格限制董事会、受托人或管理层对特殊目的主体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如规定除设立者或发起人外,其他人无权决定特殊目的主体经营活动的政策。

蓝信科技目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49%后,根据思维列控与张华、SFML、南车华盛、赵建州等签署的《意向书》、《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思维列控向蓝信科技委派1名董事,除此之外,思维列控不涉及对蓝信科技的其他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安排。

综上,思维列控前次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后不能对蓝信科技实现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

（二）上市公司分步收购蓝信科技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思维列控前次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且向蓝信科技委派1名董事，对蓝信科技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前次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后、本次收购蓝信科技51%股权之前，思维列控应按49%持有份额享有或应分担的蓝信科技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蓝信科技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当完成对蓝信科技51%股权收购后，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蓝信科技49%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等于所转移的对价加上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蓝信科技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取得的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截止目前，思维列控已按权益法对持有蓝信科技49%股权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及计算过程、相关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需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蓝信科技49%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收购51%的股权价格与49%的股权存在较大差异，两次估值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作价依据不同、股东承担的义务不同、获得对价的形式及锁定期不同、交易目的不同等因素共同导致选取的估值方法不同所致，两次交易作价均具有合理性，即49%的股权在本次交易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能参照本次收购51%股权的交易价格。

如公司最终两次收购时间间隔相近，本次交易完成时蓝信科技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思维列控持有49%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将不存在较大差额，相关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有限。

三、结合赵建州持股情况、蓝信科技董事会构成及各服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

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赵建州为蓝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蓝信科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蓝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赵建州	2,804.348	43
西藏蓝信	521.739	8
思维列控	3,195.652	49
合计	6,521.739	100

虽思维列控持有蓝信科技49%股权作为其第一大股东，但赵建州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蓝信科技43%的股权，与第一大股东思维列控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小，且思维列控、赵建州和西藏蓝信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蓝信科技股东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二）蓝信科技董事会的构成和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的情况

根据蓝信科技的工商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蓝信科技的董事会、高管组成及其提名/推荐情况如下：

1、蓝信科技的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思维列控提名1名，即张子健；赵建州、吕豪英、赵全奇均为本次交易前的原董事，曹建朋系因张华退出并辞任董事后经赵建州提名的董事。

2、蓝信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赵建州、副总经理赵松、副总经理王少华、副总经理赵全奇、副总经理付强。高级管理人员均是由蓝信科技总经理提名聘任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查阅蓝信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会审议并经代表蓝信科技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蓝信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根据蓝信科技及其股东的说明，前次收购后，为保持蓝信科技的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各方同意尽可能维持蓝信科技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按照蓝信科技公司章程，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蓝信科技利益等情形的，思维列控有权提议更换董事、通过董事会更

换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对手的业绩承诺以及维持蓝信科技未来经营发展的商业考量，蓝信科技目前董事会组成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上延用本次交易前的人员，蓝信科技股东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董事、通过董事会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经审阅蓝信科技的公司章程，蓝信科技的决策机构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其中股东会决议应当由代表蓝信科技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经查阅蓝信科技的公司章程，蓝信科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蓝信科技的财务会计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蓝信科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交由董事会执行。蓝信科技股东可以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或季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年度预算报告、经营计划和报告。

根据蓝信科技及其股东的说明，前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蓝信科技的经营和管理的稳定以维持持续发展，思维列控向蓝信科技委派1名董事而不再委派财务人员。目前蓝信科技的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已经反映了蓝信科技各方股东的相应诉求。

综上所述，鉴于考虑到维持标的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及业绩承诺时限等商业考量，蓝信科技目前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延用前次收购的人员，主要由前次收购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然而目前蓝信科技任何单一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均无法实现对蓝信科技的控制权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蓝信科技利益等情形的，思维列控有权提议更换董事、通过董事会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并未有任何一方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蓝信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通过商业化谈判的方式协商一致达成。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虽为蓝信科技第一大股东，但不能完全控制蓝信科技；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蓝信科技100%股权，能够控制蓝信科技，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中包含一定的控制权溢价。基于上述因素，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查阅《股权购买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蓝信科技工商变更资料以及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现金支付银行凭据；查阅思维列控信息披露公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并经访谈SFML、张华、南车华盛、赵建州以及西藏蓝信负责人，核查了上市公司前次收购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交易各方签署的《意向书》、《股权购买协议》、思维列控信息披露公告，并经访谈赵建州以及西藏蓝信负责人，对上市公司分步收购蓝信科技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及计算过程、相关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3、查阅《公司法》、交易各方签署的《意向书》、《股权购买协议》、蓝信科技工商变更资料、蓝信科技公司章程，并经访谈蓝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西藏蓝信负责人，核查了蓝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查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股权购买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两次收购估值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作价考量因素不同、交易对方承担的义务不同、获得对价的形式及锁定期不同、交易目的与性质不同等因素共同导致选取的估值方法不同所致，两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前次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后未对后者实现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分步收购蓝信科技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相关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有限；

3、鉴于考虑到维持标的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及业绩承诺实现等商业考量，蓝信科技目前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沿用前次收购的人员，主要由前次收购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然而目前蓝信科技任何单一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均无法实现对蓝信科技的控制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蓝信科技利益等情形的，思维列控有权提议更换董事、通过董事会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并未有任何一方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蓝信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二十六：申请文件显示，截至各报告期末，蓝信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29.27万元、11,684.11万元、12,757.5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69%、35.57%、164.1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8、2.96、0.64。同时，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于2008年开始列装，截至2017年末已经覆盖全部既有动车组，其中约900套未确认收入。请你公司：1)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蓝信科技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补充披露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时点、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3) 结合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量化

分析并补充披露蓝信科技2017年和2018年1-3月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蓝信科技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蓝信科技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1) 蓝信科技主要应收账款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主要应收账款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具体信用政策
2018年6 月30日	1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3,189.84	到货后30天支付75%的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30 天支付20%，质保期（2年）结束后支付5%质保金。
	2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 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16.17	按照资金到款情况及设备到货情况结款。
	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88.32	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标的物总价的95%，预留标 的物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4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50.43	开具《到货证明》后30日内付款至总合同价款的 90%，10%余款在最终用户办理完动车组交接手续 后30日内付清。
	5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750.80	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90%，余 额10%作为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付清。
			合计	7,395.57
2017年12 月31日	1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3,008.61	到货后30天支付75%的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30 天支付20%，质保期（2年）结束后支付5%质保金。
	2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 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65.14	按照资金到款情况及设备到货情况结款。

	3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716.69	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90%，余额10%作为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付清。
	4	北京铁路局	704.90	货到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付款。
	5	中国铁路总公司	621.94	开具《到货证明》后30日内付款至总合同价款的90%，10%余款在最终用户办理完动车组交接手续后30日内付清。
	合计		6,617.28	
2016年12月31日	1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65.51	按照资金到款情况及设备到货情况结款。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73.70	开具《到货证明》后30日内付款至总合同价款的90%，10%余款在最终用户办理完动车组交接手续后30日内付清。
	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867.52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规定支付价款。
	4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30.19	到货后30天支付75%的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30天支付20%,质保期（2年）结束后支付5%质保金。
	5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606.51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95%，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付清。
	合计		5,043.43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与客户一般要求产品验收后30-90天（一般为30天、60天）进行销售回款，一般约定产品销售中5%-10%的货款作为产品质保金。由于铁路系统单位资金预算管理特点，付款审批及支付流程较慢，并非严格按照账期约定付款，一定程度导致蓝信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蓝信科技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 比例
		2017年度	2018年	2018年	回款	

			1-6月	7-9月	合计	
2018年6月30日	13,807.93	-	-	4,017.67	4,017.67	29.10%
2017年12月31日	11,684.11	-	6,076.73	2,158.06	8,234.79	70.48%
2016年12月31日	8,829.27	5,569.41	1,416.67	260.74	7,246.82	82.08%

截至2018年9月末，蓝信科技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2.08%、70.48%以及29.10%，其中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已完成大部分回款，剩余未回款项主要为尚未到期销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回款（向ATP系统集成商、铁路局等客户的销售质保期一般为24个月）。受铁路系统单位资金预算管理特点影响，部分客户各期应收账款未严格按照信用期回款，导致回款较慢，但由于其资信状况较好，期后基本能得以收回，回款保障性较强。

(3) 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7,108.71	6,485.12	4,450.07
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6,699.21	5,198.99	4,379.20
合计	13,807.93	11,684.11	8,829.27

蓝信科技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各路局以及和利时公司、通号设计院等铁路系统供应商等，客户信用基础优良，但其资金状况受我国铁路系统内部预算计划影响较强，因此蓝信科技在制定信用政策时充分考虑其付款特点，蓝信科技内部对于6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逾期贷款并加强催收。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由于铁路系统单位内部资金预算管理特点，资金对外支付及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出现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尽管部分客户存在逾期情况，但期后均基本得以收回，呆坏账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辉煌科技	0.28	0.89	0.92
鼎汉技术	0.46	1.13	1.04

世纪瑞尔	0.28	0.85	1.00
思维列控	0.94	1.38	1.61
均值	0.49	1.06	1.14
蓝信科技	1.05	2.96	3.28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一致，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蓝信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辉煌科技	鼎汉技术	世纪瑞尔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1年以内	5%	5%	3%	5%	5%
1—2年	10%	10%	5%	10%	10%
2—3年	30%	20%	10%	20%	20%
3—4年	60%	30%	30%	50%	50%
4—5年	80%	5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到，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蓝信科技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蓝信科技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时点、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1) 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

蓝信科技具体业务和产品及对应收入确认原则、时点、结算方式及收款政策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业务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	结算方式	收款政策
列控设备动态监	DMS系统车	1、根据客户指令将产品发往指定执行生产计划的机	银行转帐	先货

测系统	载设备产品销售	<p>车厂，由各机车厂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和验收，蓝信科技取得验收单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后，取得结算货款的权利，此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收入实现。</p> <p>2、将产品发往铁路局等其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取得申请结算货款的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此时确认收入。</p>	或银行承兑票据	后款
动车组司机操控 信息分析系统	EOAS系统 车载设备产品销售	<p>1、将产品发往指定执行生产计划的机车厂，由各机车厂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和验收，机车厂向蓝信科技出具到货证明后，蓝信科技根据机车厂出具的到货证明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后，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确认发生转移，收入实现。</p> <p>2、将产品发往铁路局等其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取得申请结算货款的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此时确认收入。</p>	银行转帐	先货 后款
高速铁路列控数 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的系统设备购置及集成	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的系统设备购置及集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单据，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此时确认收入。	银行转帐、银行承兑	先货 后款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按照客户要求对相关产品的生产，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安装、验收后取得验收单据，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此时确认收入。	银行转帐、银行承兑	先货 后款
技术服务、运行 维护等收入	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相关的设备维护等服务，完工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银行转帐、银行	完工 后收

	务支持、产品 维护等服务		承兑	款
--	-----------------	--	----	---

(2) 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对比

蓝信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辉煌科技	设备监控产品线、运营管理产品线、信号基础设备产品线和信息化产品线四大系列	<p>①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铁路方面产品、电源维护测试产品和其它产品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客户收到发出产品且公司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p> <p>②对于铁路通信信号和铁路运输调度指挥管理领域的集成产品，公司销售环节和业务流程主要为：签订销售合同—组织设计生产—产品发送到现场并经委托方验收—进行配线安装—进行站机调试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该类产品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 已与委托方签订销售合同；2) 站机调试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3) 销售发票已开具给委托方；4) 收到全部合同价款或已收到部分价款但已约定剩余款项的付款计划。</p>
鼎汉技术	轨道交通地面电气装备解决方案、信息化与安全检测解决方案、车辆电气装备解决方案、售后维修及运营维护解决方案等四大核心业务	根据商业规则与购货方签订购销合同后，开始执行该项合同，执行过程包括产品设计、物料采购、组织生产、质量检验、交货等环节，产品销售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产品成本。
世纪瑞尔	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产品以及铁路综合运维服务等	在产品现场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思维列控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	<p>①发往机车厂的成套设备及一并销售的配件，根据机车厂出具的验收单据或证明向客户申请结算，在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p> <p>②发往客户的成套设备及一并销售的配件，收到验收单</p>

		据后向客户申请结算，在取得收款权利时 确认收入； 单独销售的配件、地面设备、软件产品等，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	---

注：上表中资料来自各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到，蓝信科技产品销售模式与辉煌科技、思维列控相近，均需要经过客户/机车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根据世纪瑞尔、鼎汉技术招股说明书描述，其销售的产品开通调试环节较为简单，故一般在产品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因此，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状况。

2、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蓝信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银行转账	开具《到货证明》后30日内付款至总合同价款的90%，10%余款在最终用户办理完动车组交接手续后30日内付清。
和利时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到货后30天支付75%的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30天支付20%,质保期（2年）结束后支付5%质保金。
通号设计院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按照资金到款情况及设备到货情况结款
铁科院及其子公司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设备交付后支付合同价款80%货款，最终用户初步验收后支付10%货款，剩余货款质保期结束一次性支付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验收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工程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考核质量，确认合格后60天内无息结清工程质保金。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验收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格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视设备使用情况无息支付质保金。
北京铁路局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开具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付款
上海铁路局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规定支付价款
南昌铁路局		到货运行一个月付款至总合同价款的95%，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付清。

乌鲁木齐铁路局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95%，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付清。
南宁铁路局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95%，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付清。
哈尔滨铁路局	验收合格后付款至95%，5%质保金在质保期2年后满30日内付清。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90%，余额10%作为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付清。

从上表可以看到，蓝信科技与客户一般要求产品验收后30-90天（一般为30天、60天）进行销售回款，一般约定产品销售中5%-10%的货款作为产品质保金。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	556天	567天	342天

蓝信科技销售给铁路总公司以及ATP系统集成商的EOAS系统车载设备、DMS系统车载设备发往机车厂后，需经装车、测试和验收后，蓝信科技才能取得验收单，该等装配、验收流程严格，周期较长，从而导致蓝信科技产品从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较长；蓝信科技销售给各铁路局的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定制化程度较高，建设、验收周期较长，且各路局客户对平台建设所搭载的系统需求不同，相应导致建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销售收入结构变动及客户结构变动等因素导致。

4、蓝信科技平均回款时间及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辉煌科技	0.28	0.89	0.92
鼎汉技术	0.46	1.13	1.04
世纪瑞尔	0.28	0.85	1.00

思维列控	0.94	1.38	1.61
均值（次）	0.49	1.06	1.14
蓝信科技（次）	1.05	2.96	3.28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平均回款时间短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蓝信科技对铁路总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该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在1个月以内，回款较快，相应导致蓝信科技平均回款时间较短。若不考虑对铁路总公司的销售，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1.62、0.5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三、结合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蓝信科技2017年和2018年1-3月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蓝信科技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3,807.93	18.18%	11,684.11	32.33%	8,829.27
营业收入	13,381.49	-	30,333.90	15.09%	26,357.0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19%	-	38.52%	-	33.50%

2016年、2017年，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0%、38.52%，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相应增长。

2、结合重点客户应收账款账期变化、回款时点分析蓝信科技2017年和2018年1-3月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	----------	--------	--------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50.43	428.49	621.94	-451.76	1,073.70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1,316.17	-248.97	1,565.14	-200.37	1,765.51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189.84	181.23	3,008.61	2,278.42	730.19
铁科院及其子公司	846.32	336.49	509.83	334.45	175.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88.32	962.12	126.20	86.21	40.00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84.98	-	84.98	84.98	-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1.15	286.30	14.85	-21.50	36.3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34	163.33	120.01	83.28	36.7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52	-42.95	242.48	-625.04	867.52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 公司	16.01	-16.37	32.37	-172.96	205.33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2017年末较2016年末，蓝信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854.84万元，增长32.33%，主要系当年末和利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78.42万元所致。和利时系ATP系统集成商，向蓝信科技的货款支付受下游铁路总公司支付影响，一般付款周期在6个月以上。2016年，和利时向蓝信科技的采购主要发生于上半年，到年底时已收回大部分款项，当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7年和利时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到年底时大部分货款尚未支付，相应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蓝信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123.82万元，增长18.18%，其中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962.12万元。2018年上半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向蓝信科技采购较上年增加643.08万元，该等客户受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截至期末尚未回款，相应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辉煌科技	0.28	0.89	0.92
鼎汉技术	0.46	1.13	1.04
世纪瑞尔	0.28	0.85	1.00
思维列控	0.94	1.38	1.61
均值（次）	0.49	1.06	1.14
蓝信科技（次）	1.05	2.96	3.28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2016年、2017年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2018年1-6月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为按半年度收入计算，与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可比性。此外，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蓝信科技回款质量较好。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销售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银行流水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访谈蓝信科技财务负责人，走访蓝信科技主要客户，核查了蓝信科技应收账款水平、坏账计提情况以及回款周期合理性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应收账款维持合理水平，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惯例；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蓝信科技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受部分客户销售时点及回款周期影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蓝信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问题二十七：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8年3月末，蓝信科技存货余额分别为12,163.70万元、12,942.61万元、13,874.35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0,602.78万元、10,049.54万元、10,671.24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87.17%、77.65%、76.91%，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1、0.95、0.13。2) 蓝信科技的发出商品主要为DMS系统车载设备、EOAS系统车载设备、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蓝信科技根据客户要求将相关产品发往

指定的机车厂，在各机车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和验收，由于整车安装及测试严格，蓝信科技取得到货证明或验收单等相关单据时间较长，且随着蓝信科技产销规模的扩大，发出商品余额保持较高水平。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销售模式变化、平均销售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后续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存货余额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风险。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发出商品涉及的客户、相关合同金额、签约时间、发货时间，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等。3) 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过程、程序和结论，并就盘点手段、盘点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销售模式变化、平均销售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后续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存货余额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1,103.50	19.94%	920.03	91.89%	479.45
在产品	786.22	-23.51%	1,027.92	132.04%	443.00
库存商品	1,175.80	24.41%	945.12	48.03%	638.46
发出商品	11,163.74	11.09%	10,049.54	-5.22%	10,602.78
合计	14,229.26	9.94%	12,942.61	6.40%	12,163.7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蓝信科技期末存货保持平稳增长，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6.40%，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长9.94%。蓝信科

技各期末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87.17%、77.65%、78.46%，占比较高，存货的变动主要受发出商品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蓝信科技发出商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发出商品合计	11,163.74	11.09%	10,049.54	-5.22%	10,602.78
其中：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DMS系统车载设备)	2,396.91	33.40%	1,796.79	-26.35%	2,439.79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EOAS系统车载设备)	6,532.14	13.24%	5,768.65	24.57%	4,630.83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 平台	604.41	-63.95%	1,676.81	-49.68%	3,332.47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786.18	-	-	-	22.1
其他	187.7	-61.30%	485.02	-	-

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合计占蓝信科技发出商品的比例分别为85.40%、91.97%、98.12%。

蓝信科技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产品为中国铁路动车组标准出厂配置，蓝信科技根据客户要求将相关产品发往指定的机车厂，在各机车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和验收后，蓝信科技取得到货证明或验收单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后申请结算货款。由于整车安装及测试严格，蓝信科技取得到货证明或验收单等相关单据时间较长，且随着蓝信科技产销规模的扩大，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蓝信科技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销售对象为各铁路局，一般

各铁路局根据自身运营情况的需要进行相关平台的建设或更新，蓝信科技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发往指定地点进行系统集成，安装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发出商品逐年下降，主要受所承接相关平台业务建造进度的影响，蓝信科技该产品于2015年开始进入大规模铺设阶段，2016年末对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沈阳铁路局、广州铁路物资公司、郑州铁路局等客户的相关业务尚处于建造过程中，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7年以来，随着该产品主要建设单位的逐步验收完成，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亦逐步下降。

2、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蓝信科技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完成、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期后结转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12,163.70	9,137.77	75.12%
2017年12月31日	12,942.61	1,503.59	11.62%
2018年6月30日	14,229.26	846.89	5.95%

截至2018年9月30日，蓝信科技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完成、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75.12%、11.62%、5.95%，受安装、测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影响，蓝信科技期末存货后续结转较慢，相应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ATP系统集成商以及各铁路局，该等客户内控流程严格，信誉良好，因合同中止执行或不签订合同而导致存货发生减值风险较小。

3、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蓝信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鼎汉技术	1.23	2.72	2.20
世纪瑞尔	0.45	1.78	1.86
思维列控	0.52	0.86	1.07
辉煌科技	0.44	1.56	1.34

均值	0.66	1.73	1.62
蓝信科技	0.25	0.95	0.9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6年、2017年，蓝信科技存货周转率保持较为稳定状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蓝信科技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思维列控产品及销售模式与蓝信科技较为相似，二者存货周转水平较为接近。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ATP系统集成商以及各铁路局等客户，客户质量较好，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蓝信科技与同行业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对存货周转率的影响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式	对存货周转的影响
蓝信科技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等。	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	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一般在客户验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因影响验收因素较多，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较慢
思维列控	主要包括LKJ2000型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机车安全信息综合监测装置（TAX装置）、列车运行状态信息系统车载设备（LAIS车载设备）等产品	列车运行控制、LKJ安全管理及信息化	产品调试环节重要，一般在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因影响验收因素较多，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较慢
辉煌科技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电加热道岔融雪系统等。	铁路信号、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产品调试环节重要，一般在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因主要产品验收结算前尚不能确认收入，导致存货规模较大，周转较慢

鼎汉技术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 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 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 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 系统等。	轨道交通安全 系统	产品调试环节较为简 单，一般在产品交付客 户后确认收入	不存在发出商品， 存货规模较小，周 转较快
世纪瑞尔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铁路 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铁路综合 监控系统平台、铁路通信监控 系统等。	铁路及站点自 然灾害监控系 统	产品调试环节较为简 单，一般在产品交付客 户后确认收入	不存在发出商品， 存货周转相对较 快

从上表可以看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世纪瑞尔、鼎汉技术销售的主要产品一般在交付客户后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故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而蓝信科技及思维列控、辉煌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需要调试，在产品验收合格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故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蓝信科技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存货周转情况符合各自产供销模式及行业特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发出商品涉及的客户、相关合同金额、签约时间、发货时间，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等。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已确认收入且单笔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早于合同签订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87.76	5,702.28	2015/7	2015/3-2015/12	2017/1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54.41	10,217.46	2015/11	2015/11-2016/1	2017/9-2018/1	否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27.43	455	2015/11	2015/11-2016/3	2017/6	否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95.80	3,568.60	2015/9	2014/10-2016/5	2017/1-2017/5	否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7.39	239.17	2015/8	2015/10-2016/10	2017/6-2018/5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87.76	5,702.28	2015/7	2015/3-2015/12	2017/1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54.41	10,217.46	2015/11	2015/11-2016/1	2017/9-2018/1	否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7.43	455	2015/11	2015/11-2016/3	2017/6	否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95.80	3,568.60	2015/9	2014/10-2016/5	2017/1-2017/5	否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7.39	239.17	2015/8	2015/10-2016/10	2017/6-2018/5	否
北京铁路局	187.67	468	2016/5	2014/9-2016/8	2017/8	否
北京铁路局北京机务段	202.56	301.51	2016/12	2016/3-2016/8	2017/8	否
成都铁路局	379.49	899	2016/3	2016/1-2016/3	2018/6	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务段	115.15	324	2017/12	2015/9-2016/3	2018/1	否
哈尔滨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257.36	396.5	2014/12	2015/4-2016/3	2017/6	否
南昌铁路局福州机务段	148.52	313.8	2016/1	2015/8-2016/6	2017/1	否
南宁铁路局柳州铁路工程建设指	104.89	659	2016/9	2016/11-2016/12	2017/8	否

挥部						
沈阳铁路局沈阳电务段	156.32	497.5	2017/1	2016/9-2016/11	2017/7	否
武汉铁路局	188.68	576.77	2015/11	2015/5-2016/9	2018/2	否
武汉铁路局武昌南机务段	134.08	376.73	2016/8	2015/8-2016/9	2018/2	否
郑州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245.79	810.09	2012/9	2012/9-2016/9	2017/6	否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630.22	124.07	2016/5	2016/4-2017/2	2017/4	否

2、2017 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早于合同签订
成都铁路局	368	899	2016/3	2016/1-2018/7	2018/6	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务段	120.41	324	2017/1	2015/9-2018/1	2018/1	否
河南三科科技有限公司	107.88	610	2017/12	2014/12-2018/2	2018/7	否
昆明铁路局昆明南电务段	144.24	502	2017/2	2016/8-2017/2	2018/2	否
武汉铁路局	213.5	576.77	2015/11	2015/5-2017/10	2018/2	否
武汉铁路局武昌南机务段	158.96	376.73	2016/8	2015/8-2017/9	2018/2	否
西安铁路局西安电务段	168.96	568	2017/7	2017/7-2017/12	2018/2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22.32	889.72	2015/12	2015/12-2016/11	2018/04-2018/8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914.16	10,217.46	2015/11	2015/11-2016/11	2018/01-2018/4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10.98	1,006.96	2015/12	2015/12-2016/11	2018/8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5.69	13,274.16	2016/10	2016/02-2017/08	2018/8	否

3、2018年6月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早于合同签订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31.44	605.97	2016/2	2016/11-2018/05	2018/7	否
河南三科科技有 限公司	129.93	610	2017/12	2014/12-2018/02	2018/7	否
中国铁路哈尔滨 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务段	108.93	200.19	2018/6	2015/7-2018/04	2018/7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21.71	1,006.96	2015/12	2015/12-2016/11	2018/8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6.03	13,274.16	2016/10	2016/2-2017/08	2018/8	否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确认收入前提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发往机车厂或客户，经客户或机车厂安装验收完成，并与客户核对确认无异议，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收入确认。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不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过程、程序和结论，并就盘点手段、盘点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

由于蓝信科技发出商品分布较广，机车厂或铁路局内控管理较为规范严格，且部分产品已安装于列车上，无法对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监盘。为核查蓝信科技发出商品真实性及准确性，会计师采用了函证、客户走访确认以及发出商

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相结合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参见问题二十九之“二、存货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2、发出商品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辉煌科技	-	-	-
鼎汉技术	1,669.72	1,760.88	888.30
世纪瑞尔	-	-	-
思维列控	-	-	-
蓝信科技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除鼎汉技术外，蓝信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蓝信科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特点。

蓝信科技存发出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1）蓝信科技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平均销售毛利率基本在50%以上，未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可能性较小；（2）蓝信科技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销售需求计划和订单组织生产，故存在积压、呆滞等减值风险较小；（3）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ATP系统集成商及各铁路局，上述客户内控流程严格，信誉良好，因合同中止执行或不签订合同而带来的减值风险较小。

综上，蓝信科技发出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存货明细、存货减值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存货管理制度，盘点蓝信科技期末存货，访谈蓝信科技财务负责人，核查了蓝信科技各期末存货内容及明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存货管理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存货余额随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而有所增长，最近两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经营风险较小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蓝信科技不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蓝信科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经营特点；鉴于蓝信科技发出商品客户管理特点，且部分产品已装车，会计师未对蓝信科技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但实施了函证、走访以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核查确认蓝信科技发出商品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问题二十八：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3月末，蓝信科技发出商品中尚未签署合同的余额为2,103.06万元，占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19.71%。其中，蓝信科技为满足部分客户预投需求，提前发出的EOAS系统车载设备204.63万元，提前发出的DMS系统车载设备1,363.59万元，两者合计占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的14.70%，为主要提前发货产品。请你公司：1)重新计算提前发出的EOAS系统车载和DMS系统车载设备占当期末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解决提前发货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3)补充披露上述提前发货产品后续合同补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以及相关提前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4)结合历史发出商品纠纷情况，补充披露蓝信科技提前发货管理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出商品后若无法签署合同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重新计算提前发出的EOAS系统车载和DMS系统车载设备占当期末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蓝信科技发出商品中尚未签署合同的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	379.74	3.40%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	258.34	2.31%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87.90	0.79%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22.81	0.20%
调车防护系统	237.94	2.13%
其他	221.07	1.98%
合计	1,207.81	10.82%

2018年6月末，蓝信科技发出商品中尚未签署合同的余额为1,207.81万元，占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10.82%。其中，蓝信科技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提前发出的EOAS系统车载设备258.34万元，提前发出的DMS系统车载设备379.74万元，两者合计占发出商品余额的5.72%，占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的52.80%，为提前发货产品的主要构成。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解决提前发货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	379.74	23.97%	306.32	-7.46%	331.01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	258.34	38.39%	186.68	597.96%	26.75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87.90	1.12%	86.93	-69.32%	283.30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22.81	-	-	-	-

调车防护系统	237.94	405.85%	47.04	233.72%	14.10
其他	221.07	190.86%	76.01	14.37%	66.46
合计	1,207.81	71.81%	702.98	-2.58%	721.62

铁路总公司及各铁路局因部分招标、采购流程及内部审核程序存在一定程度滞后，该等铁路系统客户因建设需求以及保证动车组按时交付，部分订单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向蓝信科技下达发货指令。蓝信科技作为铁路系统专用设备供应商，基于行业经营特点，为配合机车厂生产进度以及铁路局设备替换及系统平台建设、改造需求，存在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提前发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721.62万元、702.98万元以及1,207.81万元，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2.58%，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71.81%，2018年6月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①2018年上半年，蓝信科技应部分铁路局需求向其发出调车防护系统部件，并开始试运行，导致期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增加；②部分铁路局对于小修理所需零部件的零星采购在整个年度陆续发生，一般于下半年与蓝信科技签订采购合同，导致2018年6月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受行业特征影响，报告期内蓝信科技未签署合同提前发货情况持续发生，为降低提前发货可能造成的风险，蓝信科技从客户资信、发货规模、审批程序、货物跟踪以及合同补签等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流程，具体如下：

1、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蓝信科技对主要客户定期进行资信信用状况评估，根据资信状况确定提前发货进程。报告期内，蓝信科技提前发货的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ATP系统集成商以及各铁路局等铁路系统客户，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因提前发货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2、根据市场需求发货。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EOAS系统车载设备均为动车组标准配置，铁路总公司每年制定并下达动车组投资采购计划，蓝信科技根据铁路总公司投资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后预估整体备货规模，按需供货。

3、执行严格审批程序。蓝信科技接到客户订单后，录入生产管理系统，并在生产管理系统中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进销存信息进行实时更新。各部门人员根据各自职能，执行订单审批及流转，严格控制审批决策过程。

4、发出商品现场跟踪管理。蓝信科技依据客户或机车厂的发货通知安排提前发货后，由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发出商品的现场跟踪管理，完成入库办理，取得到货单或交接单，登记《收货记录台账》与《项目发货清单》，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到货单或交接单返回公司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登记、汇总后提交财务部。蓝信科技运营管理部于每季末组织市场部、财务部对发出商品的明细及数量进行集中核对，市场部、财务部于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与机车厂或客户核对发出商品数量及明细，确保双方账目核对无误后，由机车厂或客户盖章确认。现场工程师配合机车厂、铁路局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取得相关单据，并登记产品履历系统对设备出厂后进行跟踪管理。

5、及时跟进补签合同。对于 ATP 系统集成商客户，蓝信科技主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主要供货条款；对于铁路总公司以及各铁路局等客户，蓝信科技与客户就具体采购需求单独签订合同，约定供货条款。蓝信科技安排专员驻点机车厂及铁路局，定期协调跟踪，为满足客户预投要求或提前规划需求，发生提前发货的情形时，驻厂人员随时跟进产品安装状况，督促客户及时签订合同。

6、上线“蓝信产品履历系统”。2018 年上半年，蓝信科技上线“蓝信产品履历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生产调试记录及审核、机车厂调试记录信息录入、现场维修记录、远程升级记录等模块，成为蓝信科技内部生产验收、外部装车调试以及产品维修记录的“电子台账”。在产品出库环节，该系统要求审核人员于出厂前对产品生产调试记录信息及时录入；在机车厂装车调试环节，该系统要求驻场人员将产品装车调试记录、动车组出厂记录及时录入。通过该系统，蓝信科技及时获知产品调试状况，机车厂装车状况，及时追踪产品装车进程，确认产品验收状况。对于未签合同提前发货产品，蓝信科技通过该系统可及时获知产品装车及验收状况并督促客户签订合同。蓝信科技该系统的上线实现了对发出产品的全履历跟踪管理，及时获知产品装车、调试运行状况，督促客户及时签订合同及出具验收单据，有效提升了蓝信科技发货及装车流程管理效率，降低了发出商品管理失效的风险。

综上，蓝信科技对提前发货情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形成规范化的管理流程，提前发货产品发出后无法签订合同或与客户因提前发货导致纠纷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蓝信科技未发生过提前供货后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产生纠纷

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上述提前发货产品后续合同补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以及相关提前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蓝信科技报告期各期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期后合同补签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		签署合同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早于合同签署
		类别	金额			
2016 年末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DMS 系统车载设备	119.63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否
	北京市华铁信息技 术开发总公司	DMS 系统车载设备	154.49	2017 年 6 月、7 月、 10 月	2017 年 8 月、 10 月、11 月	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 公司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 息化管理平台	115.15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否
	昆明铁路局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 息化管理平台	60.69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否
	沈阳铁路局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 息化管理平台	26.24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6 月、7 月、9 月	否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 公司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 息化管理平台	32.89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否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 院	DMS 系统车载设备	25.45	2017 年 6 月、12 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4 月	否
	济南铁路局	其他	26.62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否
	其他期后已签署合 同客户	-	73.95	-	-	否

	期后已签署合同发出商品合计		635.11			
	期后已签署合同发出商品占当期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比例		88.01%			
2017 年末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 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 息化管理平台	30.15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否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 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DMS 系统车载设备	57.46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否
	其他期后已签署合 同客户	-	13.85	-	-	否
	期后已签署合同发出商品合计		101.47			
	期后已签署合同发出商品占当期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比例		14.43%			
2018 年 6 月末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 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 息化管理平台	29.99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否
	郑州铁路局	调车防护系统	47.92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	否
	中国铁路总公司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22.81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否
	其他期后已签署合 同客户	-	3.64	-	-	否
	期后已签署合同发出商品合计		104.37			
	期后已签署合同发出商品占当期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比例		8.64%			

注：蓝信科技各期末单笔低于 10 万的发出商品期后签署合同金额合并计入其他期后已签署合同客户。

截至2018年6月末，蓝信科技各期末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期后补签合同及收入确认比例为88.01%、14.43%以及8.64%，其中2016年末尚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期后基本已签署合同并确认收入，剩余尚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主要系客户零散采购线缆、插板等少量备件备用；2017年末、2018年6月末期后签署合同及确认收入较少，主要系2018年铁路总公司新造动车组于下半年才开始招标，招标时间较晚，导致ATP系统集成商、铁路总公司与蓝信科技签署合同时间较晚。蓝信科技

不存在提前发货后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且各期末提前发货产品期后收入确认时点均晚于合同签订时点，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查阅蓝信科技上述提前发货产品期后履行招投标程序资料，走访蓝信科技主要客户，核查确认蓝信科技销售收入中不存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历史发出商品纠纷情况，补充披露蓝信科技提前发货管理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出商品后若无法签署合同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销售收入中未发生过提前供货后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产生纠纷的情形。为全面控制并降低提前发货可能造成的风险，蓝信科技从客户资信、发货规模、审批程序、货物跟踪以及合同补签等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流程，上述内控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降低提前发货带来的风险。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发出商品明细、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发出商品及提前发货管理制度，函证及走访主要客户，访谈蓝信科技销售、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查了蓝信科技各期末发出商品未签署合同情况以及期后合同补签及收入确认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受行业特点影响，蓝信科技作为铁路系统专用设备供应商，存在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提前发货的情形。为降低提前发货可能造成的风险，蓝信科技从客户资信、发货规模、审批程序、货物跟踪以及合同补签等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流程。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销售收入中未发生过提前供货后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产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蓝信科技销售收入中不存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问题二十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对报告期蓝信科技存货和收入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主要客户和上市公司或蓝信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收款的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付款人与

客户名称是否一致、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上市公司或蓝信科技的情况、主要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发出商品与收入的匹配性，以及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等。

【回复说明】

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1) 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

蓝信科技收入确认原则为：蓝信科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蓝信科技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蓝信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主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调车防护系统（ETSP系统）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蓝信科技一般与ATP系统集成商签订购销合同，将产品发往指定执行生产计划的机车厂，由各机车厂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和验收，蓝信科技取得验收单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后，取得结算货款的权利，此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蓝信科技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将产品发往指定执行生产计划的机车厂，由各机车厂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和验收，机车厂向蓝信科技出具到货证明后，蓝信科技根据机车厂出具的到货证明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后，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确认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蓝信科技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站段等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将产品发往各路局（公司）、站段，蓝信科技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各路局开具验收单或签收单，此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其他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已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发出，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验）收单，确认商品所有权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②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蓝信科技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为研发收入和运行维护收入，其中研发收入为承接各铁路局的科研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运行维护收入为对铁路总公司相关设备运行进行维护所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政策为：以产品发出、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辉煌科技	①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铁路方面产品、电源维护测试产品和其它产品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客户收到发出产品且公司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铁路通信信号和铁路运输调度指挥管理领域的集成产品，公司销售环节和业务流程主要为：签订销售合同—组织设计生产—产品发送到现场并经委托方验收—进行配线安装—进行站机调试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该类产品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已与委托方签订销售合同；2)站机调试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3)销售发票已开具给委托方；4)收到全部合同价款或已收到部分价款但已约定剩余款项的付款计划。
鼎汉技术	根据商业规则与购货方签订购销合同后，开始执行该项合同，执行过程包括产品设计、物料采购、组织生产、质量检验、交货等环节，产品销售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产品成本。
世纪瑞尔	在产品现场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思维列控	发往机车厂的成套设备及一并销售的配件，根据机车厂出具的验收单据或证明向客户申请结算，在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发往客户的成套设备及一并销售的配件，收到验收单据后向客户申请结算，在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单独销售的配件、地面设备、软件产品等，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

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根据世纪瑞尔、鼎汉技术招股说明书描述，其产品调试环节较为简单，一般在产品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辉煌科技、思维列控产品调试环节重要，一般在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蓝信科技产品销售模式与辉煌科技、思维列控相近，实务中均需要经过客户/机车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到货证明，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后，实现销售收入。因此，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销售合同、验收单/到货证明、销售明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及后附附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访谈蓝信科技销售、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走访蓝信科技主要客户，核查了蓝信科技收入确认原则方法、时点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客户与思维列控或蓝信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与思维列控或蓝信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铁路总公司	2013年3月14日	10,360.00 亿元	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简称“铁道部”），由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	无关联关系
各铁路局、站段	-	-	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中国铁路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和利时公司	1996年9月25日	1.00 亿元	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层控股股东为和利时自动化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HOLLO），其第一大	无关联关系

			股东为 Prudential PLC。	
通号设计院	1994 年 11 月 18 日	13.60 亿元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3969.HK），其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无关联关系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4 日	117.394 亿元	铁路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华铁信息技术开发总公司	1993.1.14	1.00 亿元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	97.85 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5 日	70.84 亿元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0525、NYSE：GSH、上交所：601333），是一家在上海、香港及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铁路运输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客户类型主要为铁路运营客户和 ATP 系统集成商，其中铁路运营客户主要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各铁路局（公司）、站段，ATP 系统集成商主要包括通号设计院、和利时以及铁科院及其子公司。思维列控或蓝信科技与上述蓝信科技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思维列控及蓝信科技董监高调查表，走访蓝信科技主要客户，访谈蓝信科技销售、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查了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与思维列控及蓝信科技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以及

和利时公司、通号设计院等铁路系统供应商，该等客户与蓝信科技及思维列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收款的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上市公司或蓝信科技的情况。

针对蓝信科技销售收款的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上市公司或蓝信科技的情况，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访谈蓝信科技销售、财务主要管理人员，了解蓝信科技销售内部控制流程以及执行情况，获取蓝信科技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单据及会计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实施销售业务内控循环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以及是否得到执行；

(2) 核查蓝信科技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出库单、销售结算单等；对于资金流入，核查资金转出方是否属于蓝信科技客户及资金额与销售金额是否相匹配；对于资金流出，核查资金接收方是否属于蓝信科技供应商及资金与采购金额是否相匹配。

(3) 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回款银行回单、汇票原件或复印件，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其中：

①针对票据回款，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和应收票据明细账，将备查簿登记的应收票据前手与蓝信科技客户进行匹配，关注票据背书是否连续、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结合应收票据备查簿及明细账，抽查凭证及其原始单据，跟踪票据的背书和承兑情况，核实票据的真实性；

②针对银行转账回款，获取蓝信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银行资金流水，将账面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蓝信科技银行流水记录进行匹配，检查回款对象是否为蓝信科技关联方，以及回款金额、回款客户是否一致，核实回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销售收款的现金流真实，销售回款对象均为蓝信科技客户，销售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与银行流水回款金额一致，不存在销售收款回流上市公司或蓝信科技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部分客户名称与最终付款人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客户名称	银行流水回款名称	回款金额
2018年 1-6月	沈阳铁路局长春电务段	中国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49.14
	上海铁路局上海电务段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41.53
	武汉铁路局信息技术所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9.0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动车段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4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务段	66.98
	昆明铁路局昆明南电务段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476.9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0
	兰州铁路局兰州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兰州铁路资金结算所	6.00
	乌鲁木齐铁路局机务检测所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	6.86
	合计		
2017年度	哈尔滨铁路局物资采购供应管理所	哈尔滨铁路局三棵树机务段	1.45
	上海铁路局杭州机务段	上海铁路局物资采购所	3.75
	南昌铁路局福州机务段	南昌铁路局	298.11
	郑州铁路局物资供应总段	郑州铁路局郑州电务段	52.07
	武汉铁路局信息技术所	武汉铁路局财务处	170.0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机务段	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4.20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电务段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8.60
	南宁铁路局柳州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南宁铁路局湘桂线提速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	329.5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电务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3.27
	乌鲁木齐铁路局	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电务段	32.95
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电务段	乌鲁木齐铁路局	36.74	

	乌鲁木齐铁路局哈密电务段	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电务段	12.69
	合计		973.33
2016 年度	沈阳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沈阳铁路局沈阳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111.00
	成都铁路局物资集中采购供应站	成都铁路局	28.5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电务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4.50
	呼和浩特铁路局呼和浩特电务段	呼和浩特铁路局	29.77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电务段	呼和浩特铁路局	12.35
	呼和浩特铁路局呼和浩特通信段	呼和浩特铁路局	8.55
	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机务段	乌鲁木齐铁路局	82.98
	乌鲁木齐铁路局哈密机务段	乌鲁木齐铁路局	69.89
	合计		427.54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利时、通号设计院以及铁科院及其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均为对应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蓝信科技其他铁路系统客户中，部分铁路局等客户因自身资金管理特点，存在同一铁路局内由铁路局代下属站、段集中支付或指定结算部门进行支付，导致蓝信科技部分铁路局客户合同签订对象与付款对象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4、主要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1) 蓝信科技主要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模式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018年 1-6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	6,170.10	46.11%	直销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18.62	8.36%	直销	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务段	971.79	7.26%	直销	是

	武汉铁路局	958.06	7.16%	直销	是
	成都铁路局	887.93	6.64%	直销	是
	合计	10,106.51	75.53%	-	-
2017年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3,427.00	44.26%	直销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327.58	10.97%	直销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457.24	8.10%	直销	是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1,452.61	4.79%	直销	是
	铁科院及其子公司	1,258.54	4.15%	直销	是
	合计	21,922.98	72.27%	-	-
2016年度	中国铁路总公司	12,697.85	48.18%	直销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20.94	12.60%	直销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835.64	6.96%	直销	是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2.60	5.36%	直销	是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821.37	3.12%	直销	是
	合计	20,088.40	76.22%	-	-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ATP系统集成商以及各铁路局等铁路系统客户，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蓝信科技向铁路总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EOAS系统车载设备、电务检测车以及向ATP系统集成商销售的DMS系统车载设备最终销售客户均为铁路总公司，其中向ATP系统集成商销售的DMS系统车载

设备根据客户要求直接发往机车厂，并作为ATP系统的辅助设备一同装车、测试后交付给铁路总公司，故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完成亦实现向最终客户的销售；蓝信科技向各铁路局的销售即为最终销售。因此，蓝信科技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2) 蓝信科技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通过选取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单笔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销售收入，核查对应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对其收入确认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分别为82.92%、81.07%、87.28%。具体如下：

①2018年1-6月核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是否与合同相符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2-E OAS-LX	2,498.79	EOAS 车载设备	2018/2/5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2-E OAS-LX	1,236.51	EOAS 车载设备	2018/1/14	是
成都铁路局	2015-工购-67	769.12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6/10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2-E OAS-LX	695.54	EOAS 车载设备	2018/4/20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2-E OAS-LX	631.56	EOAS 车载设备	2018/4/20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BC	618.26	EOAS 车载设备	2018/4/20	是
武汉铁路局	XSEOAS15122 102	492.97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2/20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2-E OAS-LX	489.45	EOAS 车载设备	2018/1/5	是
西安铁路局西安 电务段	2017-XAD-132	485.47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2/7	是
昆明铁路局昆明 南电务段	KNDW2017-01 6	429.06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2/2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4500051527	398	DMS 车载设备	2018/6/23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4500021905	349.01	DMS 车载设备	2018/4/27	是

武汉铁路局武汉南机务段	XSEOAS15082 801	321.99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2/21	是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18CTHLK024/1 8CTHLK027	287.18	DMS 车载设备	2018/5/30	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务段	(2017)广深字 488 号	276.92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1/16	是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yf-2006001-01	256.41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2018/6/20	是
北京市华铁信息技术开发总公司	17CLK235	239.32	DMS 车载设备	2018/4/18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GH-062	206.18	DMS 车载设备	2018/5/6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26579	151.74	DMS 车载设备	2018/4/27	是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电务段	2015-0018	143.1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5/17	是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机务段	CTWC2018-GG 001/机务	118.8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6/30	是
合计	—	11,095.38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2.92%			

②2017 年度核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是否 与合同相符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TDWDC-1 -DJC-HNLX	4,348.72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2017/5/10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2,130.60	EOAS 车载设备	2017/7/7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2-E OAS-LX	1,571.40	EOAS 车载设备	2017/10/15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1,331.62	EOAS 车载设备	2017/7/7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1,185.78	EOAS 车载设备	2017/7/7	是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EMDGY-EOAS -Y-2015-01	1,099.14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1/9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2-E OAS-LX	824.34	EOAS 车载设备	2017/10/15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772.34	EOAS 车载设备	2017/7/7	是
郑州铁路局	郑工管更物合 (2016) 38 号	692.38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6/30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GH-081	682.05	DMS 车载设备	2017/2/17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639.18	EOAS 车载设备	2017/7/7	是
南宁铁路局柳州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柳指桂动物 【2016】042 号	563.25	调车防护系统	2017/8/31	是
沈阳铁路局沈阳电务段	XSEOAS17020 801	425.21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7/31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2-E OAS-LX	412.17	EOAS 车载设备	2017/10/15	是
北京铁路局		400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8/5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5491	388.89	DMS 车载设备	2017/4/18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GH-081	370.94	DMS 车载设备	2017/2/17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GH-081	370.94	DMS 车载设备	2017/2/17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GH-081	364.62	DMS 车载设备	2017/2/17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GH-081	351.11	DMS 车载设备	2017/2/17	是

哈尔滨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GGJG2014-140	338.89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6/15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GH-081	324.1	DMS 车载设备	2017/2/17	是
南昌铁路局福州机务段	2016001	268.21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2/13	是
北京铁路局北京机务段	BJJWD/XB-201 6-69	257.7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8/5	是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EMDGY-EOAS -Y-2015-01-1	247.43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1/9	是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开发总公司	16LK077	239.32	DMS 车载设备	2017/6/15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5491	239.32	DMS 车载设备	2017/4/18	是
北京市华铁信息技术开发总公司	17CLK214	239.32	DMS 车载设备	2017/12/20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32086	222.22	DMS 车载设备	2017/4/18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6579	203.42	DMS 车载设备	2017/3/3	是
北京市华铁信息技术开发总公司	17CLK182	191.45	DMS 车载设备	2017/3/26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32978	189.68	DMS 车载设备	2017/12/1	是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珠三角(车)合 (2015) 07 号	177.94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3/9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8135	174.51	DMS 车载设备	2017/4/17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GH-081-02	173.5	DMS 车载设备	2017/5/10	是
北京市华铁信息技术开发总公司	17CLK181	172.31	DMS 车载设备	2017/10/20	是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GTWZ-YWBM- 2015-1032	166.67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6/25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GH-081-02	162.05	DMS 车载设备	2017/5/10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GH-062	160.43	DMS 车载设备	2017/6/27	是
沈阳铁路局沈阳机务段	XSEOAS16090801	150.83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7/31	是
中国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SF/CL-城际动车组 -2016-1000024562	144.28	EOAS 车载设备	2017/12/25	是
中国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SF/CL-350 公里 统型动车 -2016-1000025415	144.28	EOAS 车载设备	2017/12/25	是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开发总公司	17CLK102	143.59	DMS 车载设备	2017/6/15	是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GTWZ-YWBM-2015-1030	141.03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3/5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5491	133.33	DMS 车载设备	2017/4/18	是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XSEOAS17122901	132.48	EOAS 车载设备	2017/12/28	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务段	[2016]广深字 1525 号	116.24	EOAS 车载设备	2017/1/20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40031	106.22	DMS 车载设备	2017/12/25	是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EMDGY-EOAS -Y-2015-01-1	106.04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7/1/9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GH-062	100.58	DMS 车载设备	2017/6/27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5491	100	DMS 车载设备	2017/4/18	是
合计	—	24,592.05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1.07%			
------------	--------	--	--	--

③2016 年度核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是否 与合同相符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TDWDC-1 -DJC-HNLX	3,261.54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2016/9/30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2,552.00	EOAS 车载设备	2016/4/6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2,268.44	EOAS 车载设备	2016/6/3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1,675.56	EOAS 车载设备	2016/9/2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1,624.00	EOAS 车载设备	2016/8/4	是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DCCZ-1-E OAS-LX	1,056.89	EOAS 车载设备	2016/7/1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 号研究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15GH-024	885.47	DMS 车载设备	2016/3/4	是
呼和浩特铁路局	HTJ-HDW-2015	656.56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9/1	是
青藏铁路公司	XSEOAS15021 101	618.02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2/23	是
兰州铁路局	XSEOAS20141 23101	549.01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7/31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 号研究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15GH-024	524.79	DMS 车载设备	2016/2/20	是
济南铁路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XSEOAS15060 401	520.47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1/20	是
上海铁路局	XSEOAS15101 901	492.05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1/15	是
大秦铁路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电务 段	XSEOAS15072 303	435.9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11/3	是
乌鲁木齐铁路局 乌鲁木齐电务段	WTJWD-2015-0 29-3	426.5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11/17	是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GH-081	425.38	DMS 车载设备	2016/7/16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1905	417.29	DMS 车载设备	2016/1/13	是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	2016LK-62	402.05	DMS 车载设备	2016/7/14	是
南昌铁路局	XSEOAS15061 201	377.27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1/22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5491	347.01	DMS 车载设备	2016/3/30	是
上海铁路局	HW-2015-017	343.68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1/14	是
上海铁路局	XSEOAS15081 001	289.86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11/25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3192 4500028556	265.55	DMS 车载设备	2016/4/27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3192	250.38	DMS 车载设备	2016/4/26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12833	215.38	DMS 车载设备	2016/4/19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1905	189.68	DMS 车载设备	2016/1/13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8135	189.68	DMS 车载设备	2016-04-26/ 2016-5-26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5491	185.04	DMS 车载设备	2016/2/24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6579	179.49	DMS 车载设备	2016/3/30	是
南昌铁路局南昌机务段	20150164	178.8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4/8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15666	166.67	DMS 车载设备	2016/4/19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26579	155.56	DMS 车载设备	2016/5/5	是
西安铁路局西安电务段	2016-XAD-120 501	143.16	EOAS 车载设备	2016/2/29	是

呼和浩特铁路局 集宁机务段	XSEOAS15122 901	141.73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11/30	是
兰州铁路局	XSEOAS20141 23101	123.91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7/31	是
中国电气化局集 团有限公司	YGSN02-DDL- 02	122.72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3/10	是
中国电气化局集 团有限公司	YGSN02-DDL- 02	121.28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6/3/10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4500019589	113.81	DMS 车载设备	2016/1/13	是
北京和利时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4500025215	111.11	DMS 车载设备	2016/5/24	是
合计	-	23,003.69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7.28%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ATP系统集成商以及各铁路局等铁路系统客户，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蓝信科技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蓝信科技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对主要客户的函证及走访

(1) 对主要客户函证情况

会计师对蓝信科技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发函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抽查蓝信科技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验收单等业务单据及核查银行资金流水。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12,576.35	28,226.76	24,983.75
回函金额（万元）	4,675.08	10,562.21	8497.92
营业收入（万元）	13,381.49	30,333.90	26,357.07
发函金额占比	93.98%	93.05%	94.79%
回函金额占比	34.94%	34.82%	32.24%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回函金额占比分别为32.24%、34.82%、34.94%，占比较低，主要系铁路总公司未回函所致，蓝信科技对铁路总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8.18%、44.26%、46.11%。对蓝信科技向铁路总公司的销售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查阅蓝信科技各期与铁路总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

发票、验收单及期后回款银行流水等业务单据；走访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机构），访谈确认各期销售订单情况及收入确认金额。

经核查，蓝信科技主要客户回函不存在重大差异，蓝信科技对铁路总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情况

会计师对蓝信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访谈了蓝信科技与客户之间业务往来流程、合作状况、各期销售收入金额以及关联关系情况等内容，具体走访客户及对应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注	6,170.10	13,427.00	12,697.85
2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66.28	3,327.58	1,835.64
3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18.62	2,457.24	3,320.94
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92.92	176.83	402.46
5	北京市华铁信息技术开发总公司	239.32	1,081.71	-
6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	-
7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381.23	-
8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227.91	-
9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80.22	-
10	郑州铁路局	140.19	894.87	145.98
11	北京铁路局	28.86	984.03	177.60
12	广州铁路局	185.36	8.09	53.85
13	南宁铁路局	7.52	812.29	35.90
14	昆明铁路局	429.06	13.93	8.75
15	武汉铁路局	958.06	1.26	12.69
16	南昌铁路局	8.88	276.34	769.43
17	西安铁路局	485.47	209.23	194.87
18	成都铁路局	887.93	166.24	24.79
19	上海铁路局	46.10	221.22	1,412.60
20	兰州铁路局	-	71.56	753.54
21	沈阳铁路局	-	966.69	241.45
22	呼和浩特铁路局	-	20.58	821.37
23	青藏铁路公司	-	10.32	754.55

24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52.61	-
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71.79	328.72	-
26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23.42	888.12	-
2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3.21	108.53	476.91
28	成都国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0.00	2.32	-
29	济南铁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20.47
走访客户收入合计		12,453.09	28,596.67	24,661.64
营业收入		13,381.49	30,333.90	26,357.07
走访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06%	94.27%	93.57%

注：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铁路总公司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与蓝信科技就铁路总公司的采购进行谈判，并在蓝信科技满足完成销售条件时向铁路总公司提交付款申请材料，故对铁路总公司的走访实际走访对象为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对各铁路局的走访对象为其下属主要采购单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真实，合作状况较好，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存货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一）对存货的真实性核查

1、对蓝信科技存货及发出商品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及测试

通过查阅存货及发出商品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对销售、财务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蓝信科技存货及发出商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存货及发出商品相关流程存在的风险，并对存货及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报告期内对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实施监盘程序。

根据蓝信科技的存货特点、盘存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在评价蓝信科技存货盘点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对存货监盘作出合理安排，各类存货主要抽盘情况如下：

原材料：财务结账后从仓库取得原材料明细账，编制存货盘点表单，按照原材料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抽盘，抽盘比例在 30% 以上，同时从原材料实物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存货记录。根据原材料外形、包装及存放特点选取合理抽盘方式，机箱、机壳、摄像机、服务器等大宗原材料数量较少，单价相对较高，采取数量盘点方式；线缆等价值较高原材料，未打开包装前盘点成捆数量，已打开包装但尚未使用完毕的线缆采取测量长度或估算的盘点方式；螺丝、三防漆等单价较低、

形状不规则的耗材类原材料主要采取称重方式盘点。

在产品：财务结账后取得在产品台账，编制存货盘点表单，到生产线上对应工序的物料周转区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为 50% 以上，实施抽盘时主要核对在产品明细清单，包括在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

库存商品：财务结账后取得库存商品台账，到蓝信科技仓库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为 50% 以上，同时从库存商品实物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存货记录。对于整箱包装的产品采取盘点包装箱数量的方式，对于未整箱包装的产品，采取数量盘点的方式，同时核对产品铭牌信息是否与盘点清单一致。

3、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走访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03.50	920.03	479.45
在产品	786.22	1,027.92	443.00
库存商品	1,175.80	945.12	638.46
发出商品	11,163.74	10,049.54	10,602.78
合计	14,229.26	12,942.61	12,163.70

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602.78 万元、10,049.54 万元、11,163.7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87.17%、77.65%、78.46%，占比较高。

蓝信科技发出商品主要为：（1）发往各机车厂的 DMS 车载设备和 EOAS 车载设备，蓝信科技根据各机车厂的建造进度对应的需求情况将相关产品发送至机车厂，机车厂根据装车进度进行测试、验收；（2）发往各铁路局的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的设备，蓝信科技根据铁路局建造需求将相关产品发送至各铁路局，铁路局根据系统建设进度进行测试、验收。

由于蓝信科技发出商品主要集中于各机车厂或铁路局，部分设备已装车，机车厂及铁路局内控管理严格，报告期内未能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会计师实施了函证、客户走访以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对发出商品真实性进行核查，

具体如下：

(1) 执行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蓝信科技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对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验收情况进行确认，核实发出商品数量及有无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情况，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①2018年6月末发出商品函证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8,276.01	8,954.03	8,678.42
回函金额（万元）	8,084.64	8,360.56	7,738.52
发出商品（万元）	11,163.74	10,049.54	10,602.78
发函金额占比	74.13%	89.10%	81.85%
回函金额占比	72.42%	83.19%	72.99%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回函金额占比分别为72.99%、83.19%、72.42%。经核查，蓝信科技发出商品回函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实施走访程序

会计师对蓝信科技主要发出商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向客户了解蓝信科技发出商品的发货流程，以及客户收货后的管理、装车及验收情况，同时对各期末发出商品进行了确认，具体走访客户及相应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注	6,295.42	5,613.42	4,436.04
2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47.46	717.29	1,383.04
3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43.41	486.51	561.12
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9.65	251.88	630.72
5	成都铁路局	32.37	383.01	796.33
6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630.38
7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233.41	317.84	361.18
走访主要客户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合计		8,441.72	7,769.95	8,798.82
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11,163.74	10,049.54	10,602.78
走访客户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金额比例		75.62%	77.32%	82.99%

注：蓝信科技销售给铁路总公司的产品直接发往机车厂装车，对铁路总公司的发出商品核查的走访对

象实际为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大机车厂。

(3) 发出商品的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

会计师对蓝信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接收单等资料进行核查，并对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进行查验。检查蓝信科技发出商品相关的验收单据，重点关注发出商品验收时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时间一致，核查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及调节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报告期内存货及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 对发出商品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发出商品	11,163.74	11.09%	10,049.54	-5.22%
营业收入	13,381.49	-	30,333.90	15.09%	26,357.07
发出商品/营业收入	83.43%	-	33.13%	-7.10%	40.23%

2016年、2017年，蓝信科技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23%、33.13%，占比较为稳定；2017年，蓝信科技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发出商品有所下降，主要系原因为：蓝信科技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于2015年开始进入大规模铺设阶段，2016年末对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沈阳铁路局、广州铁路物资公司、郑州铁路局等客户的相关业务尚处于建造过程中，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7年以来，随着该产品主要建设单位的逐步验收完成，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亦逐步下降，相应导致整体发出商品余额下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最近两年，蓝信科技发出商品占当期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发出商品与收入较为匹配，2017年较2016年两者呈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报告期存货及发出商品金额是真实、准确的。

问题三十：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885.3万元、9,515.85万元、9,428.89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8.22%、83.98%、83.25%。请你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明细、具体核算内容、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蓝信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性、折旧计提与同行业是否相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蓝信科技固定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264.91	87.76%	8,474.88	89.06%	212.00	23.95%
生产设备	363.34	3.86%	213.51	2.24%	33.05	3.73%
运输工具	145.70	1.55%	142.95	1.50%	214.68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3.31	6.83%	684.51	7.19%	425.57	48.07%
固定资产合计	9,417.25	100.00%	9,515.85	100.00%	885.3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6月末，蓝信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末，蓝信科技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8,630.55万元，主要原因为：蓝信科技在建工程轨道交通安装备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在2017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该项目转固金额8,481.48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0%、15.50%、14.90%，占比较低。蓝信科技专业从事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专注于产品软硬设计开发、整体系统集成、信息管理服务，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为辅的特点，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生产设备较少。因此，蓝信科技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2、蓝信科技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固定资产与业务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381.49	30,333.90	26,357.07
固定资产净值	9,417.25	9,515.85	885.30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固定资产相较于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蓝信科技主要从事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经营模式上，蓝信科技主要进行整体系统集成、核心模块的开发，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取产业链中高附加值部分，蓝信科技根据产品特点，充分利用社会化专业分工，采取外协加工与自主总装相结合的制造模式，即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外协加工，高附加值的软硬件设计、集成、调试及检测等系统集成工序由蓝信科技自主完成。蓝信科技业务规模受生产场地、相关设备投入影响较小，主要受制于生产、测试人员的投入量、检验设备的测试能力及人员的专业程度、熟练程度。因此，蓝信科技固定资产较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两者较为匹配。

3、蓝信科技折旧计提与同行业是否相符

(1) 蓝信科技各项资产折旧计提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年

类别	辉煌科技	鼎汉技术	世纪瑞尔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20-50	20-40	20	20
机器设备	5-6	10	10	10	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5	3-5	3-5
运输设备	4-6	5-10	5-6	4-6	5

从上表可以看到，蓝信科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蓝信科技实际经营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固定资产明细、折旧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复核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实地盘点固定资产状况，访谈蓝信科技财务负责人，核查了蓝信科技固定资产状况以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专注于产品软硬件设计开发、整体系统集成、信息管理服务，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为辅的特点，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较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两者较为匹配；蓝信科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状况。

问题三十一：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1,890.30万元、1,084.9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05.77万元、2,372.25万元、2,714.17万元，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15.35万元、1,466.41万元、1,192.13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蓝信科技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的付款安排。2) 结合销售收款政策、行业惯例、预收款后续结转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预收账款规模合理性、与业务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蓝信科技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的付款安排。

蓝信科技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与采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采购金额	4,538.88	11,966.75	11,34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9.67	10,544.39	9,691.37
应付票据	1,518.16	1,890.30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1,801.68	2,372.25	3,405.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19.84	4,262.55	3,405.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采购金额(注)	36.57%	35.62%	30.01%

注：考虑可比性，在计算2018年1-6月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采购金额的指标时，再除以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总采购比例接近，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亦呈一定的匹配关系。整体而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经营规模保持匹配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协议约定，付款信用期限通常为月结30-90天。部分供应商在与蓝信科技业务合作过程中，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任关系，适当提升了信用期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付款占比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2018年7-9月	付款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3,405.77	3,388.83	0.12	1.67	3,390.62	99.56%
2017年12月31日	2,372.25	-	2,076.19	187.63	2,263.82	95.43%
2018年6月30日	1,801.68	-	-	1,444.02	1,444.02	80.1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供应商货款能够得到及时支付。蓝信科技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良好态势，蓝信科技将按照既有采购政策，保持应付款项的正常结转。

二、结合销售收款政策、行业惯例、预收款后续结转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预收账款规模合理性、与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蓝信科技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95	100.00%	1,466.41	100.00%	515.35	100.00%
合计	367.95	100.00%	1,466.41	100.00%	515.35	100.00%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预收账款余额前5名明细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账龄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	305.79	83.11%	1年以内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	25.00	6.79%	1年以内
长沙斯耐沃机电有限公司	20.16	5.48%	1年以内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2.00	3.26%	1年以内
昆明自拓科技有限公司	5.00	1.36%	1年以内
合计	367.9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账龄
成都铁路局	674.45	45.99%	1年以内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	305.79	20.85%	1年以内
武汉铁路局	200.30	13.66%	1年以内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6.41	9.30%	1年以内
成都国铁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7.22	5.27%	1年以内
合计	1,394.17	95.07%	
2016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账龄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435.56	84.52%	1年以内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	31.28	6.07%	1年以内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	25.00	4.85%	1年以内
山西世恒铁路技术有限公司	17.40	3.38%	1年以内
南宁铁路局柳州电务段	0.96	0.19%	1年以内
合计	510.20	99.00%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15.35万元、1,466.41万元、367.95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4.83%、2.75%，占比较小，其中2017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成都铁路局预付648.20万元采购货款所致。蓝信科技预收账款主要为向部分客户预收的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款项，该等平台

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陆续发货，蓝信科技实际交易过程中会向该等客户预收一定款项。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预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结转，主要客户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蓝信科技预收账款规模较小，与蓝信科技业务模式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采购明细表、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明细及账龄情况、预收账款明细，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蓝信科技销售、采购及财务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查了蓝信科技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以及预收账款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理、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蓝信科技预收账款规模较小，与蓝信科技业务模式匹配，且均于1年内结转，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三十二：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66.02万元、28,710.26万元、6,956.20万元，其中2017年较上年增加3,444.25万元，增长13.63%。其中DMS系统车载设备、EOAS系统车载设备、高速铁路列控信息化管理平台 and 信号动态监测系统是主要收入来源。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各产品贡献收入与产品价格、销量的匹配性。2) 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新增需求和更新需求的变化情况、蓝信科技产品升级换代因素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贡献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1-3月DMS系统车载设备收入较少的原因、2017年度高速铁路列控信息化管理平台收入下降的原因，以及上述结构变化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 结合蓝信科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销量情况、市场供需关系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蓝信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各产品贡献收入与产品价格、销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均价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	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	销售数量（套）	156	687	246
		销售均价（万元/套）	5.11	5.63	5.67
		销售金额（万元）	797.84	3,866.38	1,394.90
	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含JRU）	销售数量（套）	79	295	326
		销售均价（万元/套）	12.70	12.60	13.48
		销售金额（万元）	1,003.42	3,716.26	4,395.48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		销售数量（套）	485	740	724
		销售均价（万元/套）	12.89	13.21	12.91
		销售金额（万元）	6,250.00	9,774.55	9,347.62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TDIS平台）	地面数据中心	销售数量（套）	6	6	9
		销售均价（万元/套）	532.18	728.35	671.01
		销售金额（万元）	3,193.10	4,370.08	6,039.11
	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管理系统	销售数量（套）	2	3	-
		销售均价（万元/套）	117.71	134.76	-
		销售金额（万元）	235.41	404.27	-
	列控数据管理系统	销售数量（套）	1	2	2
		销售均价（万元/套）	77.78	68.85	46.73
		销售金额（万元）	77.78	137.69	93.46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电务检测车	销售数量（辆）	-	4	3
		销售均价（万元/辆）	-	1,087.18	1,087.18
		销售金额（万元）	-	4,348.72	3,261.54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销售数量（套）	1	-	-
		销售均价（万元/套）	256.41	-	-
		销售金额（万元）	256.41	-	-
调车防护系统（ETSP）	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	销售数量（套）	-	1	-
		销售均价（万元/套）	-	563.25	-
		销售金额（万元）	-	563.25	-
	便携式应答器报文读取工具	销售数量（套）	7	33	-
		销售均价（万元/套）	2.44	2.79	-
		销售金额（万元）	17.09	91.94	-

整体而言，因客户采购需求、订单执行周期等差异，蓝信科技收入结构保持一定变动。对于各类别产品，其价格范围保持正常合理区间，各产品的销量、价格与其贡献的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新增需求和更新需求的变化情况、蓝信科技产品升级换代因素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贡献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3月DMS系统车载设备收入较少的原因、2017年度高速铁路列控信息化管理平台收入下降的原因, 以及上述结构变化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

报告期内, 蓝信科技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DMS系统车载设备)	1,801.26	14.50%	7,582.64	26.41%	5,790.39	22.92%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EOAS系统车载设备)	6,250.00	50.33%	9,774.55	34.05%	9,347.62	37.00%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3,643.12	29.34%	5,009.74	17.45%	6,239.58	24.70%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256.41	2.06%	4,429.06	15.43%	3,377.01	13.37%
调车防护系统(ETSP)	17.09	0.14%	739.74	2.58%	-	-
其他	450.51	3.63%	1,174.53	4.09%	511.42	2.02%
合计	12,418.40	100.00%	28,710.26	100.00%	25,266.02	100.00%

注: 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一) 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析

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为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之一, 目前同业务领域暂无其他市场参与者。该产品于2008年开始列装, 截至2017年末已经覆盖全部既有动车组。

蓝信科技DMS系统尚未到批量更新期, 报告期内DMS系统车载设备主要为ATP系统集成商新造动车组的新增采购需求。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5,790.39万元、7,582.64万元、1,801.26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92%、26.41%、14.50%, 其中2018年1-6月占比下降。

其中, 2017年, 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加1,792.25万元, 增长30.95%, 主要系当年通号设计院向蓝信科技采购的DMS系统车载设备较上年增加1,466.11万元所致。2016年、2017年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合

计销售数量1,554套，与铁路统计公报披露标准动车组保有量合计新增729标准组较为匹配（每列动车组安装2套）。

2018年1-6月，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数量为235套，销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2018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客户内部运营调整，产品验收确认较少，二季度受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影响，部分客户合同修订补签进度较慢，导致收入确认延迟。

（二）EOA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EOAS系统车载设备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9,347.62万元、9,774.55万元、6,250.0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7.00%、34.05%、50.33%，其中2018年1-6月占比增加。

蓝信科技EOAS系统车载设备为我国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目前同业务领域暂无其他市场参与者。该产品于2014年开始列装，截至2018年6月末存量动车组尚未全部装完。

蓝信科技EOAS系统车载设备主要为铁路总公司统一采购，并发往机车厂对新造动车组及存量动车组进行装车。报告期内，EOA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数量分别为724套、740套、485套，销量保持较为稳定状态。EOAS系统车载设备于2014年开始列装，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基本源自新造动车组及存量动车组的新增采购需求。截至2017年末验收数量合计2,212套，尚不足当年末动车组保有量（2,586标准组）需求的50%（每列动车组安装2套）。

（三）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销售收入占比分析

蓝信科技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地面数据中心、列控数据管理系统、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管理系统以及应答器报文管理系统等产品，其中地面数据中心为该类产品主要收入来源。蓝信科技DMS/EOAS地面数据中心以DMS和EOAS系统车载设备提供的数据为基础建设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其中DMS地面数据中心已于2014年完成对全路铁路局的建设，EOAS地面数据中心自2015年开始大规模铺设，截至2018年6月末尚未完成全路覆盖。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6,239.58万元、5,009.74万元、3,643.1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4.70%、17.45%、29.34%，占比有所波动。其中2016年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EOAS地面

数据中心自2015年开始大规模铺设,次年验收确认较多,导致销售收入较大。2017年,EOAS地面数据中心验收数量相对放缓,导致当期收入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DMS地面数据中心进入升级改造、更新阶段,以及列控数据管理系统及平台、电务故障指挥上报系统等储备项目的推广,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四)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收入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3,377.01万元、4,429.06万元、256.4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3.37%、15.43%、2.06%,其中2018年1-6月占比下降。

蓝信科技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主要包括电务检测车以及相关配套零部件模块。2016年蓝信科技中标铁路总公司“电务检测车采购项目”,作为总集成商为铁路总公司提供电务检测车,除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以外,蓝信科技从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如车体、通信设备等配件,总集成后销售至铁路总公司。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销售的电务检测车数量分别为3辆、4辆、0辆,其中2018年上半年尚未完成电务检测车安装、验收,尚未确认收入。

三、结合蓝信科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销量情况、市场供需关系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蓝信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	1,801.26	7,582.64	30.95%	5,790.39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	6,250.00	9,774.55	4.57%	9,347.62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3,643.12	5,009.74	-19.71%	6,239.58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256.41	4,429.06	31.15%	3,377.01
调车防护系统(ETSP)	17.09	739.74	-	-

其他	450.51	1,174.53	129.66%	511.42
合计	12,418.40	28,710.26	13.63%	25,266.02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66.02万元、28,710.26万元以及12,418.40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13.63%，主要系DMS系统车载设备以及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一）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收入的影响
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	销售数量（套）	687	246	2,500.61
	销售均价（万元/套）	5.63	5.67	-29.13
	销售金额（万元）	3,866.38	1,394.90	2,471.48
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 （含JRU）	销售数量（套）	295	326	-417.98
	销售均价（万元/套）	12.60	13.48	-261.24
	销售金额（万元）	3,716.26	4,395.48	-679.22

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为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之一，目前同业务领域暂无其他市场参与者。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由ATP系统集成商下单后，直接发往机车厂进行新造动车组装车。报告期内，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各期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铁路总公司动车组新造车需求以及ATP系统集成商采购进度安排。2017年，蓝信科技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1,792.25万元，增长30.95%，主要系通号设计院向蓝信科技采购的DMS系统车载设备较上年增加164套，销售收入相应增加1,466.11万元所致。

（二）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收入变动分析

蓝信科技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主要包括电务检测车以及相关配套零部件模块，其中电务检测车为该类产品主要收入来源。2016年、2017年蓝信科技电务检测车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收入的影响
电务检测车	销售数量（辆）	4	3	1,087.18

	销售均价（万元/辆）	1,087.18	1,087.18	-
	销售金额（万元）	4,348.72	3,261.54	1,087.18

2016年蓝信科技中标铁路总公司“电务检测车采购项目”，作为总集成商为铁路总公司提供电务检测车，除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外，蓝信科技从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如车体、通信设备等配件，总集成后销售至铁路总公司。2017年蓝信科技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1,087.18万元，增长31.15%，主要系铁路总公司当年向蓝信科技较上年增加采购1辆电务检测车，导致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销售明细、铁路总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函证及走访主要客户，访谈蓝信科技销售、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查了蓝信科技销售产品贡献收入与价格、销量的匹配性，以及各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各类别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均价与销售收入较为匹配，蓝信科技各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系新造动车组需求及客户采购进度安排影响。蓝信科技2018年上半年DMS系统车载设备销量较小主要受客户内部运营调整及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影响，2017年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收入下降主要系各客户平台的建设、验收周期不相同导致各期验收完成情况不一致。

问题三十三：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分别为58.48%、65.29%、90.27%，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加6.8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高毛利率的适配于CTCS-2级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增加所致。适配于CTCS-3级DMS系统车载设备需配备事件记录仪(JRU)，该配件需外购取得，单价较高，因此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的DM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不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蓝信科技在经营管理中，能否将DMS系统及其他产品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现有的采购流程、采购定价、销售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管理能力是否足以保证蓝信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2) 未来CTCS-3级动车组的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计划、是否影响蓝信科技的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蓝信科技在经营管理中，能否将DMS系统及其他产品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现有的采购流程、采购定价、销售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管理能力是否足以保证蓝信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 蓝信科技核心产品先发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且较为稳定

蓝信科技专注于高速铁路安全领域，并专业从事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
理，核心产品DMS系统、EOAS系统目前均为我国动车组的出厂标准配置，且同
业务领域暂无其他市场参与者，主要客户为ATP系统集成商、铁路总公司及各铁
路局，该等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时间较长、风险较大，短期内产生实质新
竞争对手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蓝信科技产品议价能力较强，价格能够保持稳定，
并能按照合理利润率向铁路总公司及各铁路局报价，有效保障蓝信科技产品成本
转移给下游客户，保持合理盈利水平。

报告期各期，蓝信科技各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DMS系统车载设备)	适配于CTCS-2 级动车组	76.05%	78.91%	78.61%
	适配于CTCS-3 级动车组	48.68%	51.11%	52.09%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EOAS系统车载设备)	83.75%	78.69%	73.35%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62.20%	56.58%	61.15%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含电务检测车)	93.45%	18.85%	18.37%

由上表中可以看到，报告期各期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EOAS系统车载设备以及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销售毛利率均维持较高水平；2016年蓝信科技中标铁路总公司“电务检测车采购项目”，作为总集成商为铁路总公司提供电务检测车，除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以外，蓝信科技根据客户要求从其他指定合格供应商采购车体、通信设备等配件，该等部件成本高、销售时产生的溢价较低，导致当期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整体毛利较低，若剔除该等外购设备，蓝信科技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7.84%、80.10%、93.45%，亦维持较高水平。

(二) 蓝信科技作为一家轻资产、研发型企业，主要获取产业链高附加值部分，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较少，上游供给稳定

蓝信科技主要从事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经营模式上，蓝信科技主要进行整体系统集成、核心模块的开发，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取产业链中高附加值部分，蓝信科技根据产品特点，充分利用社会化专业分工，采取外协加工与自主总装相结合的制造模式，即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外协加工，高附加值的软硬件设计、集成、调试及检测等系统集成工序由蓝信科技自主完成。蓝信科技产品生产主要采购内容为产品配件、模块、电子元器件以及外协加工等，所需原材料较少，且供应商较多，供给稳定。

(三) 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为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配套销售事件记录仪(JRU)增加了蓝信科技销售毛利

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为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其中配套于CTCS-3级动车组(时速300公里及以上)的DMS系统车载设备需配置事件记录仪(JRU)。目前国内该产品主要供应商为瑞士哈斯勒，蓝信科技向其采购后直接发往机车厂配套装车。客户在采购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时，可另行单独向供应商采

购JRU设备，但基于铁路行业特点，一般由成熟供应商配套搭载销售相关产品部件，蓝信科技向瑞士哈斯勒采购事件记录仪（JRU）后加上一定利润率配套销售给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套

类别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 (不含JRU)	单价	5.11	5.63	5.67
	单位成本	1.22	1.19	1.25
	单位毛利	3.89	4.44	4.42
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 (含JRU)	单价	12.70	12.60	13.48
	单位成本	6.52	6.16	6.43
	单位毛利	6.18	6.44	6.81

由上表可以看到，蓝信科技销售DMS系统车载设备的同时配套销售事件记录仪（JRU）产生的单位毛利明显高于单独销售，蓝信科技配套销售事件记录仪（JRU）增加了产品销售毛利，提高了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蓝信科技销售、采购模式以及定价方式能够有效保障蓝信科技产品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保持合理盈利水平。

二、未来CTCS-3级动车组的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计划、是否影响蓝信科技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蓝信科技销售的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含JRU）的DMS系统车载设备合计占比为62%。未来随着我国铁路客运量的进一步提升，国内高铁线路亦将逐步推进提速升级，如京沪高铁、京津高铁已率先提速至350公里/时（CTCS-3级动车组），未来新增动车组中CTCS-3级动车组占比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蓝信科技销售的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含JRU）的DMS系统车载设备占比将在50%以上。

根据前述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毛利的分析，蓝信科技销售DMS系统车载设备的同时配套销售事件记录仪（JRU）单位毛利更高。因此，未来新增动车组中CTCS-3级动车组占比扩大，蓝信科技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含JRU）的DMS系统车载设备销量占比提高将有利于增加产品销售毛利，提高企业

盈利能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销售及采购明细、销售及采购管理制度，走访主要客户，访谈蓝信科技销售、采购及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查了蓝信科技能否将DMS系统及其他产品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以及现有的采购流程、采购定价、销售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管理能力是否足以保证蓝信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核心产品先发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且较为稳定，作为一家轻资产、研发型企业，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较少，上游供给稳定。蓝信科技销售、采购模式以及定价方式能够有效保障蓝信科技产品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保持合理盈利水平。预计未来新增动车组中CTCS-3级动车组占比扩大，蓝信科技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含JRU）的DMS系统车载设备销量占比提高将有利于增加产品销售毛利，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问题三十四：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61%、60.62%、75.85%，毛利率逐年增长。其中，EOA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分别为73.35%、78.69%、84.26%，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毛利率分别为61.15%、56.58%、61.55%，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毛利率分别为18.37%、18.85%。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产品售价、原材料及成本变化情况、单位成本下降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蓝信科技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蓝信科技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一）蓝信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蓝信科技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61%、60.62%和73.87%，保持较高水平。蓝信科技专业从事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主要进行整体系统集成、核心模块的开发，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取产业链中高附加值部分价值，其核心产品DMS系统、EOAS系统在同业务领域仍无其他市场参与者，竞争优势显著。因此，蓝信科技产品毛利率保持整

体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影响蓝信科技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因素为不同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及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两个方面，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87%		60.62%		59.61%
其中：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	14.50%	60.81%	26.41%	65.29%	22.92%	58.48%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	50.33%	83.75%	34.05%	78.69%	37.00%	73.35%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29.34%	62.20%	17.45%	56.58%	24.70%	61.15%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2.06%	93.45%	15.43%	18.85%	13.37%	18.37%
其他	3.77%	72.42%	6.67%	57.09%	2.02%	74.61%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要收入源于DMS系统车载设备、EOAS系统车载设备及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2016年度及2017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8年1-6月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了13.25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蓝信科技产品EOA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比例上升较大，EOA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较高，其销售比例的上升导致蓝信科技整体毛利率上升，其余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也对整体毛利率的变化产生一定影响。

（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87%	60.62%	59.61%
其中：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	60.81%	65.29%	58.48%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	83.75%	78.69%	73.35%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62.20%	56.58%	61.15%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93.45%	18.85%	18.37%
其他	72.42%	57.09%	74.61%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蓝信科技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需配备JRU，JRU采购单价较高，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相对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产品较低。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两种型号产品销售比例的影响。蓝信科技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2017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占比较高引起。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比例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例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例	销售毛利率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	100.00%	60.81%	100.00%	65.29%	100.00%	58.48%
其中：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	44.29%	76.05%	50.99%	78.91%	24.09%	78.61%
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	55.71%	48.68%	49.01%	51.11%	75.91%	52.09%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适配于CTCS-2、CTCS-3级动车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各自保持基本稳定，两者销售比重变化导致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

2、蓝信科技EOA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蓝信科技EOAS系统车载设备2015年开始形成收入，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作为蓝信科技新产品，附加值高，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且随着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EOAS系统车载设备毛利率分别为73.35%、78.69%、83.75%，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产品运行的进一步成熟，蓝信科技持续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2016年，蓝信科技为提高产品使用效果及客户满足度，集中对发出的EOAS系统车载设备部分配置进行了升级替换，其中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发生的替换成本计入发出商品成本，待销售完成进行结转，其中2016年结转成本394.10万元、2017年结转成本493.51万元，具体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6,250.00	9,774.55	9,347.62
销售成本	1,015.92	2,082.87	2,490.69
其中：更换配置增加的成本	-	493.51	394.10
更换配置对毛利率的影响	-	-5.05%	-4.22%
剔除更换配置对毛利率的影响后 EOAS 系统车载设备销售毛利率	83.75%	83.74%	77.57%

从上表可以看到，剔除更换配置对毛利率的影响后蓝信科技 EOAS 系统车载设备 2017 年、2018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3.74%、83.75%，较为稳定；2016 年销售毛利率为 77.57%，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前一代设备，随着迭代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配置，蓝信科技 2017 年、2018 年销售的新一代产品对部分设备进行兼容集成，并取消了部分不必要的配置，相应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

3、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由于产品配置差异及价格弹性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年和2017蓝信科技信号动态检测系统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蓝信科技信号动态检测设备—电务检测车确认金额较大收入所致，蓝信科技信号动态检测设备—电务检测车为蓝信科技购置车体后，将蓝信科技的相关检测设备及采购通信系统等设备安装集成后出售，由于产品成本主要为所采购车体，单价较高，导致蓝信科技信号动态检测系

统毛利率较低。2018年1-6月主要销售的是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相关的软件系统，未涉及试验车的销售，相应导致毛利率上升。

（三）结合产品售价、成本变动情况，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 统	DMS系统车	单价（万元/套）	5.11	-9.24%	5.63	-0.71%	5.67
	载设备（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	单位成本（万元/套）	1.22	2.52%	1.19	-1.65%	1.21
		毛利率	76.05%	-2.86%	78.91%	0.25%	78.66%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 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 设备）	DMS系统车	单价（万元/套）	12.7	0.79%	12.6	-6.53%	13.48
	载设备（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	单位成本（万元/套）	6.52	-2.25%	6.67	3.25%	6.46
		毛利率	48.68%	-2.46%	51.14%	-0.95%	52.09%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管 理系统	列控数据管	单价（万元/套）	12.89	-2.42%	13.21	2.32%	12.91
	理系统	单位成本（万元/套）	2.09	-25.62%	2.81	-18.18%	3.44
		毛利率	83.75%	5.06%	78.69%	5.34%	73.35%
地面数据中 心	列控数据无	单价（万元/套）	77.78	12.97%	68.85	47.34%	46.73
	线传输管理	单位成本（万元/套）	54.68	115.62%	25.36	293.21%	6.45
	系统	毛利率	29.70%	-33.46%	63.16%	-23.04%	86.20%
	列控数据无	单价（万元/套）	532.18	-26.93%	728.35	8.55%	671.01
	线传输管理	单位成本（万元/套）	200.56	-37.15%	319.09	21.34%	262.97
	系统	毛利率	62.31%	6.12%	56.19%	-4.62%	60.81%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列控数据无	单价（万元/套）	117.71	-12.65%	134.76	-	-
	线传输管理	单位成本（万元/套）	64.21	-3.47%	66.52	-	-
	系统	毛利率	45.45%	-5.19%	50.64%	-	-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列控数据无	单价（万元/套）	256.41	-71.05%	885.81	57.39%	562.83
	线传输管理	单位成本（万元/套）	16.79	-97.65%	713.58	55.31%	459.46
	系统	毛利率	93.45%	74.01%	19.44%	1.07%	18.37%

注：上表中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EOAS系统车载设备单价较为稳定，随着产品的持续优化，单位成本降低，相应导致毛利率逐年上升；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均较大，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提出不同的技术配置要求，蓝信科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集成销售，成本差异较大，价格弹性亦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信号动态检测系统单价及单位成本主要受电务检测车影响，2016年蓝信科技中标铁路总公司“电务检测车采购项目”，作为总集成商为铁路总公司提供电务检测车，除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以外，蓝信科技从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如车体、通信设备等配件，总集成后销售至铁路总公司，该等外购部件成本高、销售产生的溢价较低，相应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若剔除该等外购设备影响，蓝信科技信号动态检测系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7.84%、80.10%、93.45%，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辉煌科技	48.53%	47.29%	48.36%
鼎汉技术	30.20%	34.79%	38.86%
世纪瑞尔	47.23%	41.59%	41.89%
思维列控	57.76%	58.49%	63.72%
均值	45.93%	45.54%	48.21%
蓝信科技	75.03%	60.77%	59.96%

蓝信科技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均从事铁路安全业务，核心产品应用于行车安全核心领域。双方业务核心均体现于围绕铁路安全进行的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其中，思维列控为国内LKJ列控系统仅有的两家供应商之一，蓝信科技专业从事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核心产品DMS系统和EOAS系统目前暂无同类竞争产品。双方在产品特性、市场地位、业务模式上具有较大的可比性。其中，2016年、2017年，思维列控LKJ列控系统车载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61.44%、60.56%，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3.72%、58.49%，与蓝

信科技类似，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辉煌科技、世纪瑞尔、鼎汉技术等铁路系统供应商，该等企业与蓝信科技在产品特性、应用领域、市场地位、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可比性不强。

蓝信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主导产品分类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辉煌科技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电加热道岔融雪系统等	地面监测设备	铁路信号、防灾安全监控	竞争相对充分
鼎汉技术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等	地面设备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领域	竞争相对充分
世纪瑞尔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铁路通信监控系统等	地面监测设备	线路监控、铁路及站点自然灾害监控	竞争相对充分
思维列控	主要包括LKJ2000型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机车安全信息综合监测装置（TAX装置）、列车运行状态信息系统车载设备（LAIS车载设备）等产品	车载控制设备	列车运行控制、行车安全监测、LKJ安全管理及信息化	LKJ列控系统仅有的2家供应商之一
蓝信科技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等	车载信息监测设备	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	核心产品DMS系统和EOAS系统目前暂无同类竞争产品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访谈蓝信科技财务、生产、销售等相关人员，了解各产品销售模式及策略、单价变动、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2、对蓝信科技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3、结合不同产品的单价及变化、产品差异等因素详细分析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

4、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的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5、走访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过程中了解产品价格变动和采购/销售数量变动等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合理，蓝信科技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客户类型、产品特性、产品技术水平等因素决定，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问题三十五：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蓝信科技期间费用分别为6,329.81万元、7,858.06万元、2,139.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2%、25.91%、27.54%。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5,087.09万元、6,325.25万元和1,886.03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20.85%和24.27%。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明细、研发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合理性、研发费用支出与未来经营需要和产品升级的匹配性、各项期间费用规模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管理费用的明细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2,131.90	59.34%	3,199.64	89.07%	2,635.10	73.35%

中介费	63.02	1.75%	264.28	7.36%	224.89	6.26%
工资	448.45	12.48%	939.17	26.14%	853.73	23.76%
社保及福利	148.80	4.14%	312.82	8.71%	364.87	10.16%
办公费	120.13	3.34%	282.41	7.86%	86.41	2.41%
业务招待费	79.76	2.22%	132.45	3.69%	155.61	4.33%
交通费	98.74	2.75%	217.07	6.04%	124.00	3.45%
折旧及摊销	222.00	6.18%	281.26	7.83%	135.71	3.78%
股份支付	-	-	-	-	-	-
其他	279.65	7.78%	696.19	19.38%	506.78	14.11%
合计	3,592.45	100.00%	6,325.28	176.07%	5,087.09	141.61%
占收入比例	-	26.85%	-	20.85%	-	19.30%
扣除研发费用 后占收入比例	-	10.91%	-	10.30%	-	9.30%

注：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蓝信科技利润表中2018年1-6月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独立出来单独列示，并追溯调整2016年、2017年利润表列示。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及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由于蓝信科技研发支出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蓝信科技注重技术开发，将自主创新能力视为持续发展的根本而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2,131.90万元、3,199.64万元、2,635.10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3%、10.55%、10.00%。扣除研发费用后，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二、研发费用支出与未来经营需要和产品升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134.48	53.21%	1,825.42	57.05%	1,374.70	52.17%

设备及材料费	396.26	18.59%	436.90	13.65%	514.31	19.52%
社保及福利	294.26	13.80%	555.96	17.38%	400.81	15.21%
折旧及摊销	111.96	5.25%	115.32	3.60%	57.80	2.19%
技术费	45.29	2.12%	131.63	4.11%	121.09	4.60%
其他	149.65	7.02%	134.40	4.20%	166.39	6.31%
合计	2,131.90	100.00%	3,199.64	100.00%	2,635.10	100.00%

蓝信科技专注于铁路安全领域，专业从事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致力于不断构建并完善包括动车组列车运行状态、列控系统运行状态、动车组安全操控信息、高速铁路线路环境等全方面的实时状态监测、智能分析和大数据信息管理的产品与服务体系，并在应答器传输系统、铁路安全防护等领域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围绕上述产业应用领域，以及在安全计算机、卫星精准定位、车地信息传输、音视频记录与分析、系统可靠性设计、图像识别、大数据处理等基础技术领域保持较高投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蓝信科技不断推动既有产品的优化、迭代，持续满足铁路用户需求，并有效推动储备项目的产业化，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新增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如下：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专利	7	20	16
软件著作权	45	46	43

因此，蓝信科技研发费用支出与其未来经营需要和产品升级具有匹配性。

三、各项期间费用规模合理性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47.59	4.84%	1,718.17	5.66%	1,349.22	5.12%
管理费用	1,460.55	10.91%	3,125.64	10.30%	2,452.00	9.30%

研发费用	2,131.90	15.93%	3,199.64	10.55%	2,635.10	10.00%
财务费用	-166.27	-1.24%	-185.38	-0.61%	-106.51	-0.40%
小计	4,073.77	30.44%	7,858.06	25.91%	6,329.81	24.02%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073.77万元、7,858.06万元、6,329.81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44%、25.91%、24.02%。2018年1-6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访谈蓝信科技财务负责人，了解蓝信科技管理费用的构成、占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原因；

2、获取了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立项资料、材料领用资料、计入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凭据；

3、检查费用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费用发票、其他业务单据、银行流水等资料，核实各项费用主要费用项目发生是否与实际经济内容及蓝信科技实际情况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所致，研发费用支出与未来经营需要和产品升级的匹配，各项期间费用规模合理，符合蓝信科技实际情况。

问题三十七：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商誉余额为18.92亿元，约占备考报表净资产的5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

1、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信科技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

年度、2018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蓝信科技截止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781.8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279.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56,502.16万元。

基于蓝信科技业务资质、市场地位、技术与产品储备、未来发展前景，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整体估值，以综合反映蓝信科技未来盈利能力及其企业价值。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048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蓝信科技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蓝信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00,355.22万元。

同时，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蓝信科技截至2018年3月31日各类可辨认资产进行合理估计以确认其公允价值。根据审计、评估报告以及合理估计，备考审阅报告中蓝信科技对应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41,261.48	41,261.48	-
非流动资产	16,439.07	10,776.25	5,662.82
流动负债	5,703.69	5,703.69	-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51,996.85	46,334.03	5,662.82
取得的净资产	51,996.85	46,334.03	5,662.82

注：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思维列控已于2017年1月1日完成收购蓝信科技100%股权，上表中购买日为2017年1月1日。

2、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

商誉的计算过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及股份	241,200.00

合并成本	金额
合并成本合计	241,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1,996.85
商誉	189,203.15

本次收购蓝信科技51%股权定价参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0,355.22万元，合并成本为购买49%股权付出的对价加上本次拟收收购51%股权支付的对价，总对价为24.12亿元。蓝信科技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交易为以思维列控为合并方主体对蓝信科技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于购买日后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列示。公司收购蓝信科技100%股权的总价为24.12亿元，因此，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公司对蓝信科技的并购成本为24.12亿元。在备考报表中，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且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对应蓝信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思维列控按100%的股权应享有部分为51,996.85万元，产生商誉189,203.15万元。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蓝信科技51%股权实际交割时，将以实际购买日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和本次交易作价确定实际购买日的商誉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金额18.92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蓝信科技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或持续盈利能力基础严重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应对的具体措施如下：第一、加强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属于典型的产业并购，双方合作可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产品链相互延伸的良好产业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化，在市场与产品、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协同、营销与服务协同、智能制造等方面深度合作，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第二、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此外，对前述商誉影响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披露了“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查阅蓝信科技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048号”《评估报告》，访谈蓝信科技财务负责人以及国融兴华相关评估师，核查了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商誉的计算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商誉的计算合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较高，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措施以应对商誉减值可能导致的风险。

问题三十八：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0.84万元、10,326.76万元和-644.13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和结算模式、经营性应收应付收款期限、季节性波动、同行业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合理性、与蓝信科技业务模式的匹配性、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2018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合理性、与蓝信科技业务模式的匹配性，以及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蓝信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7.14	33,560.06	22.34%	27,43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45	1,281.12	11.30%	1,15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49	743.98	-29.70%	1,05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3.08	35,585.17	20.06%	29,64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1.67	10,544.39	8.80%	9,69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4.10	5,447.37	13.73%	4,78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4.98	5,416.48	25.13%	4,32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79	3,850.16	-10.26%	4,29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7.54	25,258.40	9.34%	23,0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47	10,326.76	57.88%	6,540.84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0.84万元、10,326.76万元、-1,804.47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加3,785.92万元，增长57.88%，主要原因为：蓝信科技2017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3,976.83万元，增长15.09%，蓝信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内，大部分货款于当年度支付。因此，蓝信科技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应导致当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8年1-6月，蓝信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4.47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一季度，蓝信科技发放了上年度的员工奖金，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②蓝信科技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铁路系统客户，受客户资金管理特点影响，客户款项支付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蓝信科技上半年回款较少，相应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

（二）蓝信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2018年1-6月，蓝信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年1-6月
辉煌科技	-6,790.81
鼎汉技术	-4,938.97

世纪瑞尔	-8,128.78
思维列控	10,466.17
蓝信科技	-1,804.47

从上表可以看到，除思维列控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行业特征明显，蓝信科技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符合行业特征。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5,242.39	9,968.44	9,15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03	160.06	6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17	460.15	219.11
无形资产摊销	46.45	59.65	5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	1.25	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23	4.4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7.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33	-14.11	-49.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286.66	-778.91	-1,24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028.46	-1,881.85	-4,03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3,430.01	2,347.66	2,373.8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47	10,326.76	6,540.84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0.84万元、10,326.76万元、-1,804.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53.76万元、9,968.44万元、5,242.39万元，其中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基本一致，2016年及2018年1-6月净利润均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原因如下：

2016年，蓝信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2,612.9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蓝信科技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6,059.42万元，增长29.85%，受客户货款结算周期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付款期，相应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600.85万元，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992.43万元，合计影响经营活动经营现金净额减少2,593.28万元。

2018年1-6月，蓝信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7,046.8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一季度，蓝信科技发放了上年度奖金，相应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942.72万元；②蓝信科技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铁路系统客户，受客户资金管理特点影响，客户款项支付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蓝信科技上半年回款较少，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604.82万元，同时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098.46万元；③为配合客户采购进度，蓝信科技上半年较上年末存货增加1,286.66万元。上述因素合计影响经营活动经营现金净额减少5,932.66万元。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访谈蓝信科技财务负责人，了解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与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并分析、计算其合理性；

2、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明细表，比对蓝信科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差异，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

3、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的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合理、与蓝信科技业务模式匹配、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往来款项收支影响所致，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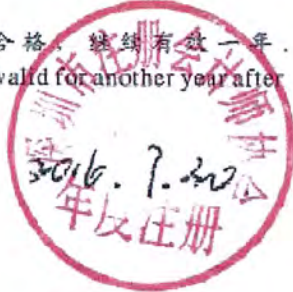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7



姓名 Full name: 李...
 性别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8.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8810101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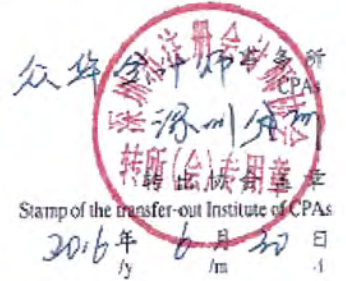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姓名 刘泽源
Full name 刘泽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4
Date of birth 1988-05-14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8805144331
Identity card No. 44150119880514433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